

# 民主刊行社

59

## 第卷六期第

吾人對於四全大會之最低限度要求	民生主義各時期的劃分	各其經濟組織	龐善	守
中國勞動界之生活費	日本失業問題	日本失業問題	鄧梅	義
普魯士的國內殖民政策（續）	日趨嚴重之國際失業問題	馬克斯主義之謬誤（續）	宋斐如	張猶豫
馬克思主義之謬誤（續）	國內外大事述評	國內外大事述評	育	瓣
▲雜俎	調査	編	慈	
通訊	調查	者		
▲特載	通訊	編者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編者	程道中		
時事提要	編者	者		

# ▲本刊 ●第七卷 第五期 目錄●

所希望於統一會議者

勞動與勞動問題…………………張之傑

普魯士的國內殖民政策…………………宋斐如

日本婦女運動…………………友漁

馬克斯主義之謬誤…………………育慈

社會主義在產業後進國的趨勢…………………趙雲林譯

國內外大事述評…………………編者

## ▲雜俎▼

調查…………………編者

他們的悲哀和自負(小說)…………………小川未明著

## ▲特載▼

二十年武力履行對日經濟封鎖政策…………………陳寅恪等

時事提要…………………編者

(二) 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訂閱者可與本社發行處接洽。  
(三) 凡屬民衆團體及教育機關訂閱者，均按九扣計算，以資優待！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之圖記者爲憑。  
(四) 各種刊物願與本社交換者，須以合於本社宗旨者爲限。  
(五)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六) 訂閱者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有更改時，可按定單號數，來函聲明。

京 印刷精明

開設北平

△價格從廉

和平門內

△出貨迅速

北新華街

△限期不悞

電話南局

印書城

承印自器中  
模西造俱刷辦

# 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以發揚 總理學說真義，討論各種經濟，政治，社會問題為主，間登文藝作品。

二、本刊內容略分為：論著，研究，譯述，文藝，調查，通訊，書報介紹，國內外大事述評等項。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社社員擔任選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四、稿件篇幅，以自五千字至一萬字左右為合格。

五、經本社審定登載之稿，概致薄酬，規定每篇自五元起至一百元止，或贈送本刊若干期。特種著作，可隨時另議。但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六、投寄之稿，本社有斟酌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七、來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本寄來，如不便附寄，可將所譯書報名稱，作者姓名，及版次號數，一併註明。

八、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不登退還」者，不在此限。

九、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本社稿紙，備郵票二分，函索即寄。

十、投寄之稿，用真名別號均可，但須於稿上自行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

十一、來稿寄交北平豐盛胡同乙廿二號三民學社編輯部。

三民學社編輯部啟

# 三民半月刊

▲第七卷第六期目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吾人對於四全大會之最低限度要求

民生主義各時期的劃分及其經濟組織.....龐善守

中國勞動界之生活費.....鄧梅羹

日本失業問題.....張猶豫

普魯士的國內殖民政策(續).....宋斐如

日趨嚴重之國際失業問題.....伴辦

# 馬克斯主義之謬誤（續）

育慈

- 國內外大事述評
- 悲壯激昂之首都全市學生抗日示威大遊行……立法院決起草徵兵法……國聯討論中日問題

調查編者

通訊編道中程

特載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時事提要

編者

邵 元 冲 先 生 主 編

# 建 國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一 期 目 要 期 本

本刊宗旨 (1) 開揚三民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2) 整理本黨之革命歷史

插圖

總理遺墨 (二幅)

- (1) 民族精神與國民訓育 ..... 邵元冲  
(2) 丙午萍醴起義記 ..... 陳春生  
(3) 法蘭西外交政策之要論 ..... 梁朝威  
(4) 吉會鐵路 ..... 程啟槃  
(5) 中國水災之成因及其救治 ..... 王惠民  
(6) 世界經濟恐慌中的日本危機 ..... 張韶舞  
(7) 從世界經濟恐慌說到失業問題 ..... 董汝舟  
(8) 世界恐慌下煤油問題 ..... 文聖律  
(9) 日本之行政制度概要 ..... 許崇灝  
(10) 述墨子兼愛學說 ..... 伍非百  
(11) 格羅秀斯學說概要 ..... 蔣炳煌  
(12) 心的問題 ..... 程石泉

本刊宗旨 (3) 討論實際建設問題 (4) 整理本國學術介紹世界學術思潮

商埠各所行發分號一十五街賢成京南處訊通輯編及所行發總務局書智民館書印務元二年全角二洋大冊每售出有均店書各及局書智民館書印務

# 吾人對於四全大會之最低限度要求

年來以本黨內部之分化，致惹起政治糾紛，使革命事業無由完成，馴致民衆對之失去信仰，而黨之本身亦陷於破碎支離之苦境，此實本黨對於總理無以慰在天之靈，對於民衆無以解倒懸之苦，而應深自引咎追悔者也。

對此難局，吾人曾力謀其新出路，於本刊第六卷第六期中乃有黨的調和與革命新出路一文之作，即主張召開四全大會，以革命的手段，謀各派之調和，俾完成整個的黨與統一的國也；蓋各派應自認明以武力解決糾紛爲不可能，是故如不改絃更張求重新團結，惟有增加人民痛苦，與爲共黨造機會，以整個的斷送已往之光榮歷史也。

今以國難臨頭，寧粵兩方果然合作，統一會議既開於前，而四全大會亦於日前繼之分開矣，是則吾人數月前之所言，已幸而道中，此實本黨團

結之絕好機會也。吾人當茲，一方固欣已之主張得以實現；同時他方則爲本黨幸其得以有出路，謹於懽欣之餘，以述吾人對此次四全大會之最低限度要求。

四全大會之最重要任務，爲謀本黨內部之團結，俾便破碎支離之黨，得以重新歸於完整。目前雖京粵分開，然集各派於一堂，以公開討論，雙方本互相合作之精神，對前此之錯誤以及宿怨私仇，一筆勾消悉行不提，而專從今後開始新紀錄，則雙方團結當至有其可能。吾人認爲各派既謀調和，以爲黨之前途闢一新途徑，而於此四全大會中求其總解決，則彼此必各推誠相與，捐嫌棄仇，重公益，犧私利，然後雙方始易於接近而迄於團結，否則必至於扞格不通，而目的不達也。要知黨之糾紛不解決，則黨之政綱政策，皆無由實現，是以吾人對於此次四全大會，最低限度之要求，則爲本黨如何可由此而得團結也。

黨既團結矣，則統一政府當以之產生，是對內之大問題，可告解決；

而其他之一大任務，則爲如何以應付國難。倭奴既佔遼吉，復侵江省，近且擾亂天津，籌謀成立光明帝國，故吾國國難之嚴重，殆無有逾於此者，因而我國家之獨立，我民族之生存，實已陷於千鈞一髮之危機，處此緊急關頭，爲獨立生存計，對於倭奴日本帝國主義者，不能不採取最必要而有效之方法，以爲應付之方策。須知日本帝國主義以吞併我滿蒙爲國是，此次悍然不顧一切向我暴行，吾人如弗爲有力之對付，則必使彼無所顧忌，是以求援於人，訴諸國聯，以求公理裁判，其絕對之無效果，固在吾人意料之中也。然則爲今之計，必另闢蹊徑以求出路，國內各派團結，其近因既由國難而溶合，故於此次四全大會中，對於當前國難，自必力謀其有效之對策也。所謂有效對策者，即如何可以制止倭奴之暴行，以收回失地，而不損失國權也。此對外確定應付國難之方策，爲吾人對於四全大會之最低限度要求之第二點。

四全大會對於右述對內對外兩點，必完全予以解決，而其使命方盡，

然後本黨方可以之而獲得新生命也。吾人謹以滿腔熱誠，望與諸公，以國家民族之生死爲重，而竭力圖之！



# 民生主義各時期的劃分及其經濟組織

龐善守

作者現已草成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一書，全篇約十餘萬言，共分六章，最近即可付印。本文乃為原書第一章之第三節，關於民生主義經濟組織演進的順序，特予說明。讀此可知 總理所謂『

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以及『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的究竟意義。惟以民生學說為總理全部遺教的核心，管窺蠡測，定所難免，尚乞同志不吝指教！

作者附誌。

## 民生主義各時期的劃分

劃分實現民生主義的各個時期，必須依據

千經濟演進的法則和經濟組成的法則，然後才能各時期完成各時期的時代使命，順次實現民生主義的整個經濟建設。

經濟演進，是以經濟事實為基礎，經濟趨勢為指標，作有秩序，有規律的進展與運行。如果生產方法，生產能力，生產關係各方面都沒有變動，經濟演進便會入于停止固定的狀態。因此，一種新經濟組織，在尚未達到一定必要的條件之前，決不能利用突發機會，猛然建立起來；翻過來說，舊經濟組織，倘或未完了他的時代使命，仍然能够維持人類生活的經濟秩序，人為的暴力，也不能立地與以摧毀。經濟組織之演進，自然而然，具有一定的趨勢；

不過，人類的努力，在相當的程度以內，可以叫某種經濟條件改變其性質，或轉變其形態，漸次實現經濟的理想。並不是絕對非受經濟環境的自然支配不可。所以經濟之演進，必須具有一定的經濟條件。

其次，一種主義的經濟組織，並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實現，越偉大而包羅越廣的主義；越必需長久悠遠的時間，培植經濟組織各階段的必要條件，然後經由各階段之遞嬗蛻變，才能達到完成時期。所以我們要知道：經濟組織是受時間法則支配的，沒有相當時間作為準備完成的活動餘地，新經濟理想即無法以實現，新經濟組織亦即無法以建立。而此種相當的必要的時期，比較的也可以縮短，並不是絕對有一定限度的。因此，經濟組織之形成，必須經過一定的演進時間。

民生主義是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總論述，建設未來的永久經濟組織的一般理論，所以在實現民主主義的整個過程中，開了三個時期之劃分，不能違背了上述兩項法則。此處，即以此為準，把民生主義劃分為三個時期：

(一) 民生主義第一期：社會主義時期  
(二) 民生主義第二期：共產主義時期  
(三) 民生主義第三期：共產主義時期

在民生主義第一期，現實上號稱農業、各事業所有的均產主義為目的，組織民生主義經濟組織的根基，在民生主義第二期，以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集產主義為目的，發展民生主義經濟組織的社會形態；及至民生主義第三期，以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共產主義為目的，完成民生主義經濟組織的整個機制。這三個時期之中，必須先一個時期的使命完了，

然後才能開始另一時期的任務。雖說三者之間，事實上是不能分別的多麼清楚，然而大體上，總可以作如是觀的。

### 民生主義各時期的經濟組織

#### 一、民生主義第一期的經濟組織

按目前中國的社會情形而言，經濟組織的形態，是農業經濟，手工業經濟的沒落現象，私有資本主義成立的前夕狀態，新舊經濟組織更替代謝的轉蛻時期。內部複雜情形，直成爲世界上一幅奇妙的經濟畫圖，差不多包括了人類經濟活動的全部歷史。從原始宗法族長制度的遺留，一直到現在的國際金融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都同時存在着。譬如在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城市，盡爲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所籠罩，托辣斯式的商業組織與工廠，已取舊式的工商業而代之了。至于僻處荒陬的農村，

仍然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似乎是古時候的自足經濟；每個鄉村，甚而至于每個家庭就成了一個獨立的經濟組織。概括起中國全部的社會經濟約可分作農村手工業經濟，新興民族資本主義經濟和國際金融資本主義經濟三種組織形態。而以農村手工業經濟爲廣大的基址，國際金融資本主義經濟佔些基礎上之最高峯，統馳了全國的經濟命脈，而新興民族資本主義經濟則介乎二者之間，依附于國際金融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以穩定其存在的基礎（註二）。所以中國社會的整個經濟組織像金字塔一般，將來的問題，即在於怎樣才能消弭帝國主義者國際金融資本主義的方張毒餸，通過私有資本主義的階段，準備國家集產主義的實現條件。民生主義第一期所負的使命，就是完成此種工作與任務，一個極其複雜而困難的時期。

就生產一方面來說，要能够發展民族資本的勢力，所傳民族資本兼指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而言。惟欲發展民族資本：對外，須抵住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銷除其抑制中國產業發展的惡勢力；對內，要改良生產方法，促進生產技術，改善生產關係，以擴大社會生產力。如是含苞欲放的產業，庶不至被暴風雨摧殘盡淨，而可以開花結實，始得產業革命的碩果。所以在民生主義第一期，應該採行關稅保護政策，和農工業獎勵政策，培植獨立自主的民族資本。不過，過去經驗告訴了我門，私有資本主義充分發達的結果，不見的就能够福國利民；危機所及，更有使多數勞苦民衆頻于失業賦閒，顛連困苦的險象。因此，在發展民族資本的進程中，要相當的限制私人資本，盡量的發達國家資本；並且運用租稅政策，社會化的乳交融的狀態。可以用國家的經濟力量，扶助

分配方法，以調劑社會上貧富懸殊，經濟不平等的危害。那末，于獎勵農工業政策之中，又不能不略加限制。獎勵，是指那不及乎限定期度的各種產業而言；反之，限制，是指那超過限定期度的各種產業而言。務使在經濟上過與不及的畸形狀態，都合乎中——達到均產的形態——，然後才不至于發生勞資衝突的社會病理現象。而這種一方獎勵，一方限制的產業政策，可以說是一種相對的產業限制政策，也可以說是一種相對的產業獎勵政策。

再就分配形態一方面來說，要能够實現均產主義。即不集富于國家，亦不集富于個人，而使社會各員在國家的較大資本之下，具有相當的產業。這樣一來，國家不獨富，個人也不能專富，國家人民在經濟上互相提携，形成水乳交融的狀態。可以用國家的經濟力量，扶助

私人產業手不及發展；但也可以用國家的經濟力量，制限私人產業的太過發展。如是，一方應謀共同之發展，當然不太偏于個性。他方應謀各個之發展，又當然不漠視個性。須知在民生主義第一期以內，經濟組織的演進趨勢，有三大方向：第一，是建設國家資本；第二，是擴充私有資本；第三，是提倡合作事業。開始建設的初期，三者的勢力雖然或大或小，各隨已有之經濟基礎，互不相同。可是不能不加以人爲的努力，設法扭轉非民生主義的錯誤經濟趨勢，使入于正軌。在此種經濟情形之下的分配方法，商人制度即就存在，也不至于危害人民的生活，而可由合作和國家限制的辦法，盡調劑的作用。所以這一期的最高經濟原則，是各情所業，各享所有，實現產業社會化政策，即於完成產業革命進程之中，兼及分配問題。

之解決，這是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

次就勞資關係一方面來說，要能够實現合理的仲裁制度。從觀察歐美經濟界的情形，我們知道：產業合理化已有著顯的成績，大有造成二次經濟革命，使產業壁壘爲之一新的趨勢。那末，合理化的勞資仲裁制度，將來一定可以免去勞資雙方的衝突，這是不卜可知的。因爲衝突的結果，雙方必然都受有相當的犧牲與損失，按全社會的福利打算，簡直有百害而無一益！人類既不是蠶物，獸性的衝動，既可以用理智的勢力，來降服制止，這種幼稚的鬥爭，當然能够設法避免，或者至少也可以減少鬥爭的程度。總理說道：「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生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

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註二）所謂合理化的勞資仲裁制度，便是實現「利益相調和」的方法之一。再說，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所發生的病理現象，並不是社會進化所應有的生理現象，所以在完成產業革命的時候，應該設法預防，避免階級鬥爭之產生，提高發展產業的速度，不應該聽其自然生成，一概置諸不理；反等到勞資階級形成之後，又來鼓動社會革命，打倒資產階級，真有像狐狸搗，殊不宜出此。總而言之，合理化的勞資仲裁制度，為民主主義第一期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勞動政策，亦即消防階級鬥爭之特效的社會政策。

更就產業私有形態一方面來說，要能够實現中產階級普選化。因為限制私人資本，同時擴充私人資本的緣故，社會環境的經濟條件，

容許小資本家倘有極度發展的機會，成為私有制下資本民營化的之有形無；又因為限制大地主及財團不平等的關係，大地主之發達，處于非常不利的環境，很容易實現研者有其目的理想，成為私有制下土地民營化的所有形態。不過，我們要知道：這是民主主義第一期完成時候的經濟組織狀況，從現社會開始的初期，當然不能馬上就能實現此等經濟組織，必須經過相當時期的大為努力，才能達到的。

總之，民主主義第一期是個極其困難的過渡時期，即以資本主義為主，而以社會主義為輔，以完成其所負的時代使命。這個意思就是說，在這一時期，一方面要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完成中國的產業革命；同時他方面，更要運用社會主義的分配理想，處決產業革命後附帶發生的社會問題。變革資本主義的分配方

法，而爲社會化的分配方法，前邊所謂產業社會化政策，也不外這個意思。

茲將本期經濟組織的形態，提出幾點，作

爲結論。

1. 經濟組織：培植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基本

錢制度、全勞動適用制度。  
二、民生主義第二期的經濟組織  
民生主義第一期的主要任務，負擔着全國資本化、全國工業化的使命；第二期便入于積累限制產業自由，實現社會主義的階級。所以第一期是以完成產業私有爲主，後社會革命作輔，來準備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要素；第二期即完成社會革命工作，以干涉產業自由爲政策，以取消產業私有爲結束，盡量發展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此時，各種產業，都有大規模的組織，大量生產的製造，國家資本經營達到了相當的程度，簡單一句話，就是民生主義經濟組織發展期。

2. 產業政策：對外採取關稅保護政策，對內採取相對的私有產業限制政策。  
3. 分配原則：注重均產，實現各精所業，各享所有，半資本主義的經濟理想。  
4. 勞資關係：在勞資調和的原則之下，實現合理化的勞資仲裁制度。

5. 產業私有的形態：限制大資本家，大地主之發生，以實現中產階級普遍化爲本期最後目的。

6. 勞動雇用：在國家監護之下，實行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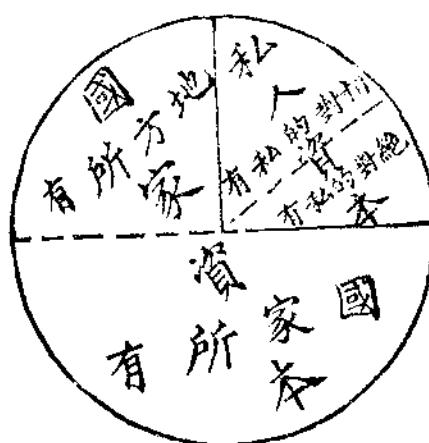
資本方面，在民生主義第二期掃除資本主

義的殘餘勢力，猶之乎在第一期的開始，必須脫去農業經濟，手工業經濟的軀殼似的。我們不主張：民生主義第一期的經濟組織，就是整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然而部分的存在，無論如何也不能免掉，及至第二期即達此所存在的一部分的殘餘勢力，亦一併排而去之。其次；此時，民族資本的勢力已成為完全獨立自主的情形，尤其是國家資本更是一日千里，邁進不已。至于國家資本之中；有的屬於地方所有（註三），有的屬於國家所有；而私人資本之中；也有的是屬於私人絕對的所有，和私人相對的所有。如各種合作社的資本，即屬私人相對的所有，也可以說是社會所有的一種形態。在民生主義第二期，這幾種資本的勢力，首以屬於國家所有者為大，而以屬於私人絕對的所有為最小。茲先將資本所有的各種形式，列表如下：

再將這幾種資本的勢力，用下邊的一個圖解，表明他們的大小的比例。



這個圖解，當然不能代表民生主義第二期



資本所有的形態，確切如此，然而就此很可能以推知國家資本已經發達到了很高的程度。這種高度發達的國家資本，是促進民主主義社會最重要的條件和政策。並且因為要發達國家資本，不能不把私人資本，漸漸的縮小；同時既縮小私人資本，又不能不把國家資本，漸漸的擴展。所以這是本時期一種最重要的資本政策。

其次，在勞動方面，前一期所實行的合理化的勞資仲裁制度，注重在「利益相調和」，即注重於勞工待遇方面；此時則以發展勞動代議制為勞工政策，凡一切產業的經營、管理、設計，勞動者都有參加的資格。如是，由取得工錢，進而管理工廠，由被動的工的地位，進而具有自動的治的權力。不消說，在第一期勞動代議制之實行，已略有端倪；然而却以第二期為左右勞動的唯一支配力。所有給與勞動者的報

酬，雖仍為一種工錢形態，即「各取所值」，但較之資本主義之下的勞動者，不尋地位和待遇，樣樣都增高的多，並且漸漸升入主人的地位了。多勞動者所得，不勞動者無所得，純以勞動量為分配標準。至關于工人的種種權利，都有確實的規定及保障，所以勞動生產力，必大大的發展！

復次，在土地方面，除大部分收歸國有外，其餘的也多為社會化，即成為土地農有的分配形態。須知：公有固然是社會化，土地為自耕農所有也不能說不是社會化的另一種形態。所以在第一期是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為目的，此時便進而以實現不耕者無其田為目的了。坐收地租的地主階級，在土地徵收之下，一定居于淘汰消滅之列。至于農業經營，是趨于大規模的組織的，農業技術，是利用科學的生產

方法的。因為農民爲節省經費和增加生產起見，當然喜歡集合起來，組織農業合作社，共同購買機器，肥料，牲畜等，以實行集體化的大規模農業經營。於是，在合作社內，既然知道協作的利益，久而久之，自然的要求，一定更進一步，把各人私有土地，都合併起來，作爲公共所有，並且共同來施行勞動。由斯以言：農業合作也變作實現土地國有的一種方法，而爲取消土地私有制度的一個途徑。

最後，再就所有權來觀察，民生主義第二期的使命，是要完成集產主義的社會制度，就是要達到資產公有的目的。所以在土地方面，第一步由「耕者有其田」，達到不耕者無其田；第二步由不耕者無其田，達到土地國有；在資本方面，第一步由縮小私人企業，達到國家資本之最大發達；第二步更由國家資本之最

大發達，達到資本歸公，這是本時期內兩個必經的步驟。在第一個步驟的階段，資產私有的色彩，還很濃厚；及至第二個步驟，在「各取所值」的分配原則之下，僅僅消費財部分仍歸私有，生產財便屬之于國家了。對於生產工具，一般人只有使用權，而沒有處分權和收益權，只能用作直接經營生產的資具，而不能藉此收取利息，地租，或質錢。不過，就是在第二個步驟的階級，因爲「各取所值」的緣故，貨幣仍然保留着殘喘的作用，勞動工錢也不能完全消除淨盡，商業制度還佔有小而又小的一席領域，但這幾種情形，一入民生主義第三期便會烟消雲散，不復存在了。

總之，民生主義第一期是產業革命爲主的時期，民生主義第二期是社會革命爲主的時期。唯其完成產業革命，所以能够提高生產能力

，促進生產方法，豐富人類的物質享受；更唯其完成社會革命，所以天益的生產，大規模的組織，才不致成為少數資本家發財致富之階梯，而可以公其利益于社會全體。再說，民生主義第一期的大部工作，為的是準備「共享」的條件，而民生主義第二期的大部工作，為的是「共治」。必須能夠「共治」，然後「共享」才會有了穩定的保障，才能真正得到「共享」的美滿結果。

茲再將本期經濟組織形態，特別提出下列幾點

1. 經濟組織：發展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社會組織。
2. 產業政策：以整個民族資本勢力，為經濟組織的單位，實行產業集中政策。
3. 分配原則：注重集產，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社會主義的經濟理想。

4. 勞動狀況：工廠工治採行勞動代議制的勞工政策。

5. 所有形態：生產財（即生產工具）公有，消費財（生活資料）私有。

6. 勞動雇用：在國家雇用之下，施行半工半讀制度，半勞動雇用制度。

三、民生主義第三期的經濟組織

第三期是完成民生主義經濟組織的一個時期，也就是實現共產大同主義的時期，已經從民生主義部分的實現，達到民生主義全部的實現，所以這座新社會的組織，完全和私有資本主義之下的社會組織不同。所有一切的一切，都為社會各員所共有，共治，共享。總理說：「人民對於國家要甚麼事都是可以共，才是

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特別指這個時期而言。（註四）

在這座新社會之開始，還有極其淡薄的私有色彩。因為在第二期告終的時候，既然各取所值，社會各員之獲得，一定或多或少，不復相同，因之，消費財當然屬於私有。不過，這種私有色彩，入到本期以後，不久就自然而然的消滅了，用不着經過什麼難關。而最值的我們注意的，就是社會的組織，生產的能力與知識的增高三方面。

此時，社會的組織，或為有計畫，有系統，有意識的一種活的機構。生產和消費之間，保持着永久的平衡狀態，所有社會成員都必須加入此種機構的組織，分工協作，才能生活，否則便無處容身。又，此時只有事業上種類的區別，並沒有貴賤的區別，手工勞動者和精神勞動者，都佔有平等的社會地位，享受各取所嚮的經濟利益。並且，政治組織，產業組織和社會組織三者緊相結合，形成不可分離的整個體象，而農業與工業亦同化于共同組織之下，並不像在民生主義第一期，判若鴻溝也似的劃作兩個產業部門，却合而為一個經濟組織體了。所以就這個時候的社會環境說，共同生活實在是適應需要的一種方法，非如此不可的。

至于生產能力，到了民生主義第三期也發達到了最高的頂點。因為在生產組織方面，已經擴大到和社會組織同樣大小的規模；在生產手段方面，已經採用極細密的分工制度，與極科學化的生產方法，社會的生產能力遂表現出極高度的速率。所謂各種經濟源泉，滔滔不竭的流出，此時的人們對於經濟的財富，已經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了。其勞動和分配狀態，就

是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從前的商業制度，貨幣制度，工錢勞動，勞動雇用制度等等，都變成過去時代的產物，歷史上的陳述而已。並且因為生產能力之提高，勞動者沒有浪費的，適宜的工作，生產和消費之有機的，密切的組織，所有一切經濟行為，社會活動，都成為規則的，系統的運行。全社會的人們當然可以享受那優美豐渥的生活幸福。所以在此種社會組織之下，社會各員不能，亦不肯不盡所能；而所有生產都是有計畫，有意識的專為供給一般人生活上的需要，於是社會各員，自然取其所需不蓄積於私人，而蓄積於社會了。整個社會的共產情形，好像現在的家庭似的，自然協作，自然互助，自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成為一個綜合的經濟組織單位。

人類智識，這時候特別增進，特別發展，

總之，民生主義第三期是共產社會實現，

所有哲學，科學，藝術，音樂都特放異彩，尤其重要的，是這時候一切學問，已成為社會普遍化，人人都有研究的機會。因此雖然生活在機械式的一個社會裏，人類行為只許在系統的組織之下活動，然而有文學藝術之潤飾身心，哲學科學等之啓發智慧，在生活上並不感覺乾燥，能够享受美的潤的生活的幸福，而社會的進步，仍舊可以繼續維持。不過，這時候的一切學問是科學化的學問，文學科學化，藝術科學化，所以宗教，或者帶有宗教色彩的思想，早已居於淘汰之列，而消滅於亡何有之鄉了。自然產出一種和從前不同的，新的倫理觀念，道德觀念。簡單一句說，此時不獨生產的發達，提到最高的頂點，就是精神一方面也成為完美無缺的狀態，而另有一番新的生活形式。

民生主義經濟組織完成的時期。不特共享，共治，更進而成為共有的社會組織形態，一切私有制下的思想，習慣，觀念，制度，信仰等，都已完全消除，國家形態亦融化于經濟組織機構中。所以這時候的經濟組織，是歷史進程上一種最高級，最進步的組織，是社會間親密人類生活關係的自然聯鎖，社會組織唯一有系統的，歷史產物的設施。

所有本期經濟組織形態，再總括提出幾點如下：

1. 經濟組織：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社會組織。
2. 產業政策：共有，共治，共享的產業共有政策。
3. 分配原則：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社會的經濟理想。

4. 生產狀態：農業工業化，相併為一個獨立的生產組織機構。

5. 生產消費關係：實現有計畫的，有意識，為消費而生產的生產方法。

6. 社會狀態：廢除貨幣，廢除商業，廢除工錢，非勞動雇用的自由平等社會狀態。

民生主義各時期演進的蟬聯關係

民生主義第一期是全私有制時期，民生主義第二期是半私有制時期，民生主義第三期是非私有制的共產時期。在第一期所要達到的理想標準，是各精所業，各享所有。由此原則以觀，「所業」是私有的，「所有」是以精業為條件的，不勞而獲的寄生階級，當然要受社會的制裁與取締。惟須知，既要精業，就不能不採行大規模的組織，細密的分工，機器的生產，集中資本，集中勞動；但同時又要全享所有，於

是對於勞動者須加有一定的保障，而對於資本家並與以相當的限制。民生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開始就不同的地方，即在於前者有保護社會各員生活的作用，注重在「民命」；後者便沒有這種作用，純粹以「資本蓄積」為發展的對象，所以說民生主義第一期的社會便與資本主義的社會社會有所不同，並不是實現了資本主義就算完成民生主義第一期的工作。在資本主義之下，產業極度發展的功勳，這是人人沒世不忘的福蔭，當然歌功頌德，效法之惟恐不暇。但在分配上形成一種不公平，不安定的現象（註五），遂發生勞資階級衝突的結果，致使社會基礎，根本動搖。關於這一點，在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中，絕對要利用調和經濟利益的辦法，改良工人待遇，工廠的生活，消弭階級鬥爭的病理現象。如是棄資本主義之短，而取其

長，然後才能有「迎頭趕上」的希望。

至於民生主義第二期所要達到的理想標準，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細釋其意，那末此時「所能」是私有的，「所值」多寡，就以「所能」的大小為決定的條件。所以自此種情形之下，也可以說是生產工具國有，生產技能私有的時期；因為生產技能之私有，以生產技能為比例，所收得的勞動報酬，當然就屬於私人所有了。惟須知，必的到了各精耕業，各享所有的時期社會，才會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另一座新社會。「所能」未必能解「精業」，一精業則必須「盡能」，如果沒有前項的訓練與組織，到了本期，決不會達到的盡其所能，所以第二期的經濟條件，早孕育於第一期經濟組織之中，第一期經濟組織完成，好像孵小雞也似的，第二期的經濟形態，便自然破殼而出。又

，第一期生產上所注重的是精業，第二期所注重的是盡能；第一期分配上所注重的是享所有，第二期所注重的是取所值，享所有是均產制度的分配方法，取所值是集產制度的分配方法。由精業以至於盡能，由所有以至於所值，都是社會進化，經濟進化的自然趨勢。在各取所值的社會，勞動報酬仍然是刺激人類盡其所能的方法，不過，比起各享所有，不獨私有的範圍上，顯著大小的差異，即私有觀念也有濃淡之不同了。

最終，是民生主義第三期的經濟理想，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此種經濟組織較之前期，又成為上位的關係。此時，社會各目的技能，屬於社會公有，並不像第二期似的，用勞動量來作決定勞動報酬的尺度。換言之，即不用勞動量作分配的標準，却依自然的欲望，以

求適當的滿足，所以只有慾望，而無所謂分配，成爲「各盡其生利之能，各取其衣食所需，不相妨害，不相競爭」（註六）的社會狀態。又在第二期之中，各盡所能全以各取所值爲策勵，如果沒有「所值」的刺激，將見仍如 總理所說：「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註七）所以必得經過各取所值的階段，才能進入各取所需的社會組織，而各取所需即以各取所值爲實現的津梁。雖同一盡能，在第二期仍帶有勉強的性質，及至第三期遂成爲自然而然的行爲，無須制度之約束，勞動報酬之激勵，便能實現「盡能」的目的。

總括各時期的經濟組織比較言之，民生主義第一期的經濟現象，是極複雜，經濟制度是極煩細，社會各員得不到經濟上的完全自由與



註一：三民半月刊六卷三期拙著國民革命

的社會經濟基礎。

註二：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三：按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涵義，各地方

政府得發展各縣之天然富源，並興

辦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註四：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五：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三一

九頁及三二〇頁。

# 治 村

## 了版出期六第卷二第

### 錄 目

- |               |                  |                   |
|---------------|------------------|-------------------|
| 日本農村經濟考察錄     | 丹麥教育與我們的教育       | 梁漱溟               |
| 用商業眼光調查農村經濟   | 從中國農村經濟到中國農村教育問題 | 張佳玖 鄭震寰           |
| 丹麥的農業與農民      |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 張我先譯 李育文譯         |
| 各地鄉村運動        | 江蘇黃墟鎮農村改進會近訊     | 江蘇唯亭山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之企圖 |
| 江蘇黃墟鎮農村改進會近訊  | 山東的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 江蘇唯亭山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之企圖 |
| 農村服務處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 經濟與農民運動          |                   |

版出日一月十年十冊每冊二角一元一角四元一角二元費郵費市省各及關機育體四年教部黨十四街部刑舊書樓牌單社各市局書大代售○七四一號○

# 中國勞動界之生活費

鄧梅羹

中國現在雖已走進了初期工業社會，可是

如下：

一般勞動者還是依然只獲得農村社會中那極低微的生活費；這樣低下的工資，在歐美任何國家都是絕對沒有的。

勞働的供給過度的超過需求，使幾百萬的苦工（工業發達的城市除外）僅依賴每年平均一百元每月八元三角三分的進款而維持生活。在美國，粗工的工業每月一百金元，藝工的薪資普通至少三百元。而在中國，工資最高的上海，男工在工廠裏的工資平均每月不過二十元，合美金只九元餘。

上述的數目，是由最可靠最近的材料中得來。上海社會事業局，在一九二九年一月號的月刊裏載着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的平均工資表，

(1) 紡織業

成年男工

- A. 棉業紡織最低的平均工資 一五・五七元
- B. 絲織業最高的平均工資 二七・六六元
- C. 紡織業的總平均工資 二七・六六元

(2) 化學工業

- A. 油漆業最低的平均工資 一六・五五元
- B. 火柴業最高的平均工資 二一・八三元
- C. 全部化學工業總平均工資 一九・一九元

(3) 機器及建築

- |                |        |
|----------------|--------|
| A. 灰瓦業最低的平均工資  | 一七・五五元 |
| B. 造船業最高的平均工資  | 三七・七七元 |
| C. 機器業建築業總平均工資 | 二六・四〇元 |

(4) 食品工業

A. 麵粉業最低的平均工資 六・三元

B. 罐頭工業最高的平均工資 二四・三元

C. 各種食品業平均工資 二〇・四元

普通粗工，在美國，至少須每天美金三元，合中幣每月二百元，而在中國只須月給十元，則是項工人即可取之不盡。但是鄉間的工人每年平均只賺三十五元，每月合金幣只一圓餘。

在中國一個工人的工資，能養全家的事，實為稀有。據上海社會局的報告，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註冊的上海的最高工資，在礦業裏是二十六圓，在電氣及自來水事業裏的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元。

普通中國工人的進款，除去中等飲食費外，所餘無幾。衣服及住宿費，常到在歐美人視為發蹟的最低限度上，更談不到奢侈與享樂。中國所以有這低下工資的原因，一半固然是因

為工業之不振，及勞動者之過多，而其最主要的原因還在中國生活程度的過度低下。

據一般社會學者所說：飲食費在中國工人家庭的開支中，佔最大的部份。即使在技藝工人的花費上，食品費平均也佔他的進款全部的百分之七十。只是在上海和其他家幾個城市內，有一部份工人的飲食費，佔每月工資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然而粗工在城鎮內的飲食費竟佔全薪百分之九十，至於在鄉間，此百分數，竟有達九十五至九十八者。

中國人有三分之二食米，所以米價可決定中國工資之最低限度。其餘三分之一的人口食麥，高粱，玉米等，平均價格亦與米等。肉類和各種菜蔬，多視為一種奢侈物，不是每個工人可能享受的。平常人們公認六十公斤（約合三斗餘）米，可供成年男工一月之糧。約須費

二元至二元半。直到一九一一年，米價低落及工人生活之易與，使雇主雖然在上海，可以僅給二元半之薪資。近來食物價格日增，在上海普通工人每月非六圓不足糊口。但是上海究竟例外。在其他市鎮和中國內地，食品價格較低，工資因之更形菲薄。常見一個農工在雇主家中，食最簡單的飲食，只要得十元至二十五元費用，就甘心勞動一年。其實十元錢的年薪也不是最低限度；在湖南偏僻各縣，常有只要有飲食，就工做的呢？

農民和農工的生活狀況，差不多是一樣的。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經濟調查部公佈：一個五口的農民家庭的生活費，竟至二十五元一年，即二元〇八角一月，每人每月只合四角。這個每年二十五元的用費，不只是現金，而且包括田畝所生產的食品的價值。

要知道小鎮市的生活費，是如何的低微，可看上述經濟調查部一九二八年的報告。由此報告中，我們可知在中國北部，普通苦力，每月只用二元半至三元的生活費。一九二八年，北平市社會局的註冊調查，四口之家，多有每月特九元九角二為生，每人合二、四八元者，今年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學生調查平西一千戶，貧寒之家，每人每年生活費二十三元，每月不到兩元。

不用說那非人生活的極端的實例，只就天津，上海，廣州幾個大市鎮來說，一九二八年的詳冊，成年男工的工資，每月有八元至十元者。

在分析中國民眾的生活費時，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許多學者，由幾個工業中心，如上海，天津，廣州等的統計，而推論中國勞動

界，一般的狀況。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上海有一、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工人。自然社會調查在這種地域是極易實行的。但是上海一隅，不只與內地勞動狀況舞弊，而且不能代表其他的城市生活。要依生活費而論，上海，天津可以說是例外的區域。

據財政部公布的物價指數，上海普通平均批發價格，如以一九一三年為百分百，則一九二八增至百分之六〇·七，一九二八年中國經濟學報五月號登載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會的統計報告，說天津北平物品批發價格，在一九二七年，增至百分之六二·四（以一九一三年為百分百計算）。

上海天津與內地城市的生活費上的差異，一定很大。雖然內地城鎮，沒有物價指數，可供參考，而由各地的消息中看來，即可推斷一

九一三至一九二八年年中物價的增高，約為百分之三十，有上海天津之半。此事的證據，可由上海天津工廠及內地雇主在工人的工資下扣計他的生活費的相差量中看出。內地工人飲食需費只一角，而上海須二角至三角。

從各方面觀察，我們相信中國的普通城市，上海，天津等工業區除外的生活費，尚未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至於鄉村，則此百分數更小。許多作家，常向公眾宣稱中國生活費由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間的增加，由百分之五十至三百。此殆過實之論。

最近十五年內，中國繁盛城市的工資，已增有百分之二十五，此說頗中事實。工人每月工資，與生活費的統計之關係，至為密切；所以欲研究其一，必連帶研究其他。工資的增加總在生活費增高之後，已成普遍之現象。在社

會經濟變動期內，二者之差，頗可注意，但是要說一九一三年、一九二八年五年內，上海生活費增加百分之一五〇至三百，而工資只增百分之二十五，則未免過迂。此類矛盾雖如是彰著，而許多作家，却依之為立論之基。

以上海幾個工業發達區域，工資的增加可有相當注意的價值，但此亦僅限於技藝工人。在多數其他工業中，此工資增加，均不甚顯著。據作者計算，此增加數目，與一九一三年相較，平均不過百分之二十五。在小鎮市及內地中，此增加數目，更形低微。由最近的報告中，讀者更可證明中國邊陲的工資加增，益無法重之價值。本文的目的，即在從各方面得來的中國生活費的可靠消息中，推出一個確切的結論。吾人於此，更應時時切記上海一隅，與中國內地及其他城市之差別頗鉅。

關於上海勞工問題，至今尚無可靠之社會調查。至今上海的工人尚無確實數目。各種估計竟有由四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之歧別。直到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的實業部統計司，才着始對於工資及生活費，作有系統之搜集材料；用家庭度支表法，測計工人的生活費。然而欲靜待該統計司完備的結論的發表，又不知待何年？現時我們除分析各類無系統的材料外，別無他法。

據一九二八年中國經濟調查部之報告，在上海飲食取自工廠的工人通常由他的工資裏扣除七元的飲食費，每日合二角三分銀幣。不消說，此自非最低的生活費，在上海有許多苦工每月的生活費，不能超過四、五元。又據上海貨價調查處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

十月，調查綿紗工人二三〇家，由調查員用記賬法調查他們的入款與生活費。據這調查，工人每月平均收入為三二·八九元，每月平均支出為三二·五〇元，收入略超乎支出。支出百分比為食品五六，衣服九·四，房租六·四，燈油燃料七·五，雜項二〇·六。

在今日天津，廣州，漢口，大連的工業均不能與上海立於同一水平線上，但是他們的生活費，却漸與上海的相同。但是在其他城市內，自北平起，其生活費則較低。一九二九年，北平註冊有許多成年苦工，每天的飲食費僅一角九分銀幣。

## 北平

C. G. Diffmer 與 Sidney Gamble 調查

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的北平社會狀況。結果四五口的人家，所用的飲食費，至少每年需

一百三十二元四角，每人每月合二元二角至二元二角七分五，然而他調查北平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工人，每年平均進款只六十六元至九十三元，或每月五元五，至七元七角五，以此進款供養一家四五口人，所需食費，佔進款全額百分之六三至八三，每月每人合銀幣一元五，至二元光景。就是在一九二九年，北平苦工，每月飲食，至多不能超過二元五，至三元。這樣的生活，一半是飢餓的生活，因為現在在中國一個成年男工的適於營養的生活，他的膳費，每月非五元至六元不可。

## 內地

中國內部的程度，更沒有科學的調查；惟據前年調查者所報告，農民與農工，每年用十五元供養全家四五口為飲食，此用費，並且包括出產所生產的糧食。這樣的狀況，不只在四

川遼遠的省區才有，就連山東也不少見。雖然如此，中國一般的勞工地位，比日本還低落。一九三〇年的材料，許多鄉村的農民，僕用工人時所扣膳費，每月以三至四元計算。

由以上各點，結論起來，中國工人每月的飲食費的最低額，約略如下：

(甲) 工業勞動

上海、天津等商埠——六至七元

北平等大城市——五至六元

小市鎮、小工業區——二元五至四元

(乙) 鄉村農工

官廳農業區——三至四元

其他內部各地——六角七角至二元三元

衣服

至於衣服，南邊方面的消息推論，據聞中國民，平均每年用元，在上海等繁華的城市，普

通工人的衣服，每年可至十二至十四元；技藝工人可至二十七至三十元。

據 Sir Partner 與 Sidney Gamble 的調查

說，北平工人的衣服費佔他們進款百分之三。

即至八、五。最多的每月用九角六，全年用十元五角。有許多苦工，全年只用三角的衣服費。

這種微小的衣服費，中國溫和的氣候，與有關係。普通工人有兩套衣服的，實不多見。常見苦工沒有一套完整衣服，只是一條褲子而已。且當工人不買新做衣服，只買便宜的破舊衣服。城市的苦工穿鞋要算最大的費用，可佔他們的衣服費的百分之五十。

John Thomas Foban 是上海著名的社會調查專家。他調查一九三三年上海的粗工所用衣服費。他的皮夾表的百分之十，每年用十四

元二角八分，每月合一元一角九分。藝工的衣服費，佔百分之十二，在月二元三角一分，全年合二十七元七角三分。*G.S. S. S.* 在一九二四年的中國年鑑內，所說的數較少。他說一家兩口的衣服費，全年只十二元，每月每人只五角。總之，這兩個調查，都是根據幾個大工廠公司的統計而作的；但是此類的工人生活，較他處為高。如果我們注意到上海的苦力階級，如碼頭工人、混水小工等，我們可以知道這種苦工的衣服費，全年不過六七五，這在天津、廣州及其他重要市埠，視其略相同。

要知道農民的衣服費，我們可看經濟調查部的一九二七年的中國經濟學報十一月號。該報載有山東一個區域的調查：普通山東農民每年用二元的衣服費。幾年前，英國某商貨公司調查中國市場狀況，也得同樣的結論。

現在我們可以結論，中國大部份人民（多為農民）的衣服費，每年為銀幣二元，合美幣一元；幾個重要的工業區內的工人，每年用十二至十四元的衣服費。每年用二十七至三十元的工人，只是城市裏的少數藝工。同時我們亦當記憶，尚有許多農工和苦力，每年僅用不及一元的衣服費。

工人住宿，和爐火費在中國南北兩部不同。在南方的城市有幾千萬苦工，漂泊流徙，無一定的住所。香港、廣州是最顯著的例，在這兩個城市裏，常見許多苦力睡臥路旁，巷口，船頭等處。在中部，就連上海也在內，工人住宿費用，也是極其微小。未結婚的工人，多半無家，宿在小店裏，每月住費不過五角。據 M. Thomas Tchou 的調查，在山東的工業勞工，有二個人的家庭，所用房租，佔進款百分

之十二至十六，每月合一元五角至三元。

據Dittmer與Gamble的報告，北平工人住房費，只佔他們的進款百分之五至八；少有佔百分之十五者。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上述百分數全年合洋五元至十二元；在一九二八年，此百分數為七至十五元，這是在國都南遷以前的情況。

用以暖身及烹飪的燃料，一個工人在上海每月平均銀四角七，佔其進款全部的百分之三點四。在中國北部，此項費則較高，每月最低額為五角。

現在我們可以介紹，幾個中國工業工人開支表的調查的記錄。關於這個問題最完備而確實的文字，當首推周湯姆氏。周氏曾任上海慈善工業團理事。根據一九三二年的物價，他作成下面兩個上海工人模範的平均度支表。如果

在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八年間，我們計入百分十加，這兩個表，還有牠們的價值。

#### 甲、粗工每月度支表

用項	單人	百分數	五口之家	百分數
食品	一・四元	四%	一・一〇元	三%
衣服	一・九元	二〇%	二・三元	二五%
住宿	一・七元	五%	二・六元	三%
燃料	〇・四七元	四%	一・九元	九%
旅費	〇・七二元	六%	〇・八元	四%
雜項	二・五元	一九%	二・六元	三%

#### 乙、藝工每月度支表

用項	單人	百分數	五口之家	百分數
食品	七・三元	三%	一・五元	四%
衣服	二・三元	三%	三・九元	四%

住宿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四元
燃料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旅費	二元三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八角
雜項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九角
總計	五元六角	六元一角	六元一角	六元三角

一九二〇年的中國年鑑，根據二年前的統計，還有以下的上海粗工的度支表。這個表，明顯的指出他項用費和食品用費相較是如何的渺小。

上海粗工度支表(中國年鑑一九二四)

用項	年費	月費	百分數
食品費	一元二角(銀洋)	一角零五元	五十七%
鞋襪	二元零五元	一元零二元	八十六%
衣服	三元零五元	一元零二元	八十六%
幅	一元零五元	一元零二元	一五%
牀被	六元零五元	一元零一元	四三%

在此表內，至少尚須加入每月二元之旅費及雜費；但是中國年鑑竟疏忽過去。如此，則點修正為：

住宿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四元
總計	四元零五角	五元一角	六元一角	七元一角

經此修正後，此每月十一元六角七的度支表，頗與上述周君的上海粗工度支表（十一元八角五分）相近。

從一九二六年起，（一九三〇年包括在內）上海普通工人，一般的最低工資，增至每月十五元。一九二八年中國年鑑刊載 George Sokoly 氏的上海勞動狀況的調查。他說每月十元銀洋，只能供養一人；每月十五元，一個工人可供養一個無進款的妻子。詳情可觀下表。

## George Sokolsky 的上海工人度支表

用項	四百之家夫月 過十二元半收入	百分數	二千之家 一千元半收入	百分數
米麵	八・〇〇元	一	五・〇〇元	一
菜蔬	四・〇〇元	一	四・〇〇元	一
調和	一・〇〇元	一	一・〇〇元	一
食項總	三・〇〇元	六・五%	三・〇〇元	六・六%
衣服	二・〇〇元	五・五%	一・〇〇元	六・七%
住宿	二・〇〇元	九・五%	一・〇〇元	二・〇%
燃料	一・〇〇元	七・二%	一・〇〇元	二・〇%
烟酒類	一・〇〇元	四・六%	一	一
雜項	一・〇〇元	四・七%	一・〇〇元	六・七%
總合	二十一・〇〇元	一百零九 十五元	二二・〇〇元	一百零九 二〇元

上述報告，多失之於過細，不完備；有時且彼此矛盾，讓我們不能確定的推斷。上海粗工實際的度支表是如何的情況，但勉強維持生

命的工人，因度支表的狀況，在上海社會事業，搜集及核實準確的材料以前，我們可有以下的估計：

一九二九年終，上海米價每石十一元。每人每月須四分之一石，合洋二元七角五分。菜蔬及其他食品，據 Sokolsky 在一九二六年調查，兩個人每月須墨洋六・五〇元；根據上海商場部的物價指數，現在應增加百分之十，即每石每月合洋三元〇五分。照這樣我們可以推斷，一九二九年在上海，每人每月食品費用總數，須在五・八〇元以上。

關於粗工的衣服費，上述三個計算表，都緊相連接，由一九二〇年的一元，到一九二六年的一元一角九分；在平均上，價格無何增漲。在這項上，我們應當如一九二四年之中國年鑄所載的，也加上一・一七元的鞋襪帽等費；

## 中國勞動界之生活費

總計應為二·一七三至二·二六七。

現在的普通苦工，一九二六年時相似，每月住處須五角，長期住宅，每月須洋一元五角。

總計以上數目，我們可以編成以下的普通工人單身在上海每月最低的度支表：

用項	由——	至——
食項	五·八〇元	五·八〇元
衣服	二·一七元	二·三六元
住宿	○·五〇元	一·五〇元
燃料	無	○·四七元
旅費	無	○·七一元
雜費	一·〇〇元	二·二五元
總計	九·四七元	十三·四九元

上面的估計，雖然是最低的標準，上海的單人苦力的工資，常超過十五元；只有幾樣古舊手工業的工人，每月掙十元餘錢。至於月薪七元的苦工，當然在半飢的苦況之下。

其他用費，如燃料及旅費等，有時對於普通苦力，可以取消。即使有，根據周氏所述，每月不過各須四角七，及七角一而已。但是在前表上，我們應加入一元至二元二角五分的雜費。如此，則此度支表當如下：

## 上海單身工人度支表的總核算

最值得注意的是 S.D Gamble 與 J.S. Burgess 合著的北京——個社會調查 Peking: Social Survey 中的北京勞動界的生產費的調查。

雖然出版於一九二一年的材料。自此以後，據南開大學的社會研究會的報告，一元錢的購買力，降跌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加上這個修改 (Gamble 與 Burgess 的調查)，還可以利用。

據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北京警察廳的調查，北京人民最貧區域的，最低度支表，平均爲：

甲、有兩個成年人口的家庭，每日須二十五枚銅元，或每年六十六元或每月須五元五角；或每人每月須二元二角五分

分

加上百分之三十五的物價增漲

一九三〇年應爲：每月須十元四角六分

乙、四口之家 每日須三十五枚銅元，或

每年九十三元，或每月七元七角五分

加上百分三十五的物價增漲

一九三〇年應爲：每月須十元四角六分以上的計算，決非過實。我們可由北京經濟調查部，一九二八年的報告證明。這個報告說，各種職業的苦工，每日得在一角五，甚至於一角以維持生活實例頗多。

C.G. Dittmer 博士，在他的著名的論文，中國生活標準的估計（一九一八）中說，當他在北京在近的鄉村作社會調查時，他覺着地方工匠及農民與北京城內的藝匠的生活狀況，沒有什麼大的區別。農民的平均進款總數，在一九一八年，五口之家，每年由九十元至一〇九元，或每月八元二角三分。然而，這個調查的登記也有的五口之家的農民糧工人，每年進款總數，平均只三十元至五十元；每月合一元五角至四元一角七分。

Dittmer 雖然在一九一八年，估計五口之

家每年最低的營養及其他基本的必須品，必須七十元以下；每月五元八角四分以上。這就是說，一個家庭，只依賴二元五角至四元一角七分的進款生活，必陷于半飢的貧苦境遇。

依據這十年間物價百分之三十五的增高率計算，北京附近五口之家的農民或藝匠的最低度支表，在一九二九年後每年不能少于九三元至八〇元；每月平均合銀洋七元八角一分。每家以三個兒童，一個成人推計，我們可以斷定，北平附近工農就是在現在能生活在每月每人二元六角的生活費上。若是再計入 Dittmer 與 Gamble 二人所肯定的話，（北平附近的工人和城內的退化工業的工人的生活狀況無差異）我們更可以推算現在，在北平城內有幾千苦力，每月依二元六角至三元的工資度命。

一九二四年的中國教會年鑑，關於武漢區

域（即武昌漢口，漢陽三埠）的生活狀況的調查報告，更為可靠。這個年鑑說，根據最詳盡的武漢的生活狀況的調查，七口之家——三口成年人，四個兒童——每月生活費，只十二元；每個成人每月只須三元，且四個孩童只依一個成人計算。這個調查，鄭重的說這是明顯的處在半飢的狀態下；因為通常七口之家的每月生活費，最低不能低於二十五元。

這兩數目，正和 A. Ransome 在他的中國之譜一書中所記的漢口生活費，相符。據他調查；四口之家——一成人，二孩童——在漢口或武昌，每月可得二七·四六元的進款（奢侈品及賭博不計外）生活，而不感若何難堪之苦痛。總結上述各種調查及報告，我可得以下概括的推斷：

今日上海藝工，單人每月須洋二十元；如有四口的家庭每月生活費，須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工廠粗工，單身每月須十五元至十六元；四口的家庭，月須二十三至二十五元的生活費。

## 2. 天津

無充分的材料可供確切的推論；然而我們可斷言，凡說天津的生活費與上海相同的一，必為過實。有許多實例，表示天津生活費的較低。

## 5. 漢口武昌漢陽

成年工人的常態生活，至少需洋九元至十元；事實上有許多四口至七口的家庭，竟生存於十二至十五元的進款上；單人苦人，竟為三至五・五元，而工做一月。

## 6. 鄉村雇工

成年男工，月進十元；成年女工月進六元只是罕見的事；並且這種季候工作，為時不長。通常農工的年薪，為十元至二十五元；雇工供給飯食，每年合洋二十五元。由此推斷，普通成年的鄉村男工的生活費

工資，僅三元至四元。

## 4. 北平四鄉

，年須三十五元至五十元；每月合二・九一元至四・一七元；這些數目，不是依單人，乃是依四至五口的家庭，而推算的。照上述的統計，中國勞動界的生活費實在低微，為世界各國所未有，此外還有大部份羣衆，連這維持最簡單生活的勞動機會都沒有。

## 新亞細亞月刊

刊報一號之題目：良友東與西印編譯社專

卷二第期十號月日

- 插圖十餘幅
- 反對日本暴力壓迫與中國國民自強的基本工作……戴季陽
- 日本整理東北與遠東問題……楊熙時
- 日本之所謂自衛與其侵略實據……周道彪
- 日本某車北之必然性和我們的外交方針……李仲達
- 當前困難的對策……陳光虞
- 日俄二國在東北的鐵道競爭……
- 南滿路沿線之本守備兵撤退問題……
- 東北產興中之建設事業……
- 最新發現之東北財產……
- 滿洲之封禁及其開發……
- （文藝）

蔣用崇憲卿鑄漢宜陽（文藝）

號四十坊園花路刊	新	預全每
版出部行發社	上兩定年月	冊直
內在費郵內國	半三一年	接
分三費郵角三洋大價閱	神聖一年元	冊
算計洋實作票郵	父月元	接

本黨為農工大眾謀利益的黨，在黨的政綱上，有「增進農工生活，和製定勞動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的規定。惟近幾年以來，黨內紛紛不已，致令政綱未能實現。現在本黨重告統一，應努力于農工的經濟解放，實現本黨最低限度的政綱。

# 日本失業問題

張猶豫

## (二)

所謂失業問題，並不是新發生的問題，是和資本主義孿生的東西。「失業軍」即產業預備軍的存在，實為資本主義之發生，繼續和發展上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也就是必然地產生的東西。資本主義，不僅在牠的發展過程上，造出了不斷地增大的失業羣，而且在牠的發達之出發點，已經是以「失業羣」之存在，為前提了。資本主義的榨取對象，為號稱「自由人」的勞動者所有的勞動力。故其榨取的手段，必須使勞動力的供給超過需求而後可，也就是榨取的基礎，即建築在「失業羣」即產業預備軍的存上。沒有存在着的失業羣，資本家便無法駕馭勞動者，資本主義也不能成立了。等到資

本主義愈發達，生產技術愈進步，資本的集中和市場的獨佔漸漸實現，不但工人的工作，被機器奪去，連小資本家也都破產而淪於「失業羣」裏。最後，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了農村，隨着土地的集中，農業的工業化，農產物價格的低落，農民也都變成失業的產業預備軍。至於本來不事生產的知識階級，在這樣的狂濤怒濶中，更不能不隨波逐流地被捲入餓鄉，到這時候，就是我們正在碰着的資本主義第三期之現在。這時候，失業問題，便由經濟的進而到緊急且重大之政治的階段了。

在中國，有人會疑到「大家沒飯吃」，是受着馬爾薩斯所說的人口論之原則支配着。即人口增加率，是幾何級數的，食糧增加率，是

數學級數的，因而生產趕不上消費，人們便鬧着餓荒了。於是他們的對策，是發達產業，增加生產。誠然，在中國，實在需要着發達產業，增加生產。可是，發達產業，增加生產，雖然救濟了生產不足之病，而真正的失業問題，才開始發現了。人口論所指摘的食糧不足問題，並不是現在震撼全資本主義世界的失業問題。全世界方苦於生產過剩，並不愁生產不足。現在的失業問題，不是全社會的生產，不够供給全社會的消費，却是生產品為一部分資本家所有，一般人不得染指，遂致「沒有工作」，「沒有麪包」！像前面所說，失業問題是和資本主義固結而不可解的東西，也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組織裏，必然發生的不可救藥的死症，非根本改革社會組織，無術「生死人而肉白骨」。

我們試一考察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失業狀態，立刻可以明白了現在的失業問題之性質和其發生的原因與將來引起的結果。

各國失業人數如左表：

國名	失業者數 〔單位千人〕	對於人口 之百分比
德國	四七〇〇	七・五八%
英國	二、七二五	六・一九
美國	五、〇〇〇	四・一〇
奧國	二三七	三・六四
丹麥	六四二	一・五三
意大利	四四	一・二九
波蘭	二五〇	〇・八二
瑞典	四五	〇・七四
荷蘭	四六	〇・六一
拉猶哥夫斯	〇・五八	

日本	三三二	○・五
來多維亞	六	○・三二
那威	八	○・三一
芬蘭	一〇	○・二九
匈牙利	二四	○・二九
法國	一〇〇	○・二四
羅馬尼牙	三七	○・二一

就上表看來，可知愈是產業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失業者的絕對數愈多，對於全人口的百分比率亦愈大，而資本主義國家失業問題之嚴重，以及其必將淹沒於此失業洪流，以至於沒落，亦為不可避免之必然的歸趨！然而上表所列之失業人數，並不盡確，且為今年二月所發表。實際目前各該國之失業人數，遠超於此數！茲更略舉幾個和上表數字相異之調查報告於下以見一斑。

一、合衆社柏林二月二十日電報：「據最近調查，德國失業人數，已達四百七十六萬之多！即在工作人數三千一百萬中，佔五分之一以上。」

二、華盛頓三月二十日路透社電報：「拉蒙德君負責聲稱，全美國失業人數，截至一月底止，已達六百零五萬人！」

三、合衆社華盛頓八月十日電：「據勞工團體測算，冬季失業者人數，將達七百萬人。」

四、亞細亞社柏林八月二十一日電：「據官方八月份上半個月之調查表內載，德國失業人數，較上次調查時，增加十四萬名之上。」

五、東京朝日新聞七月廿九日哈爾濱電：「社會局社會部長大野（一郎氏），觀察英法德三國失業狀態，歸途經哈爾濱，語人云：三國

失業者益增加；日下，英國二百七十萬，德國四百萬，法國四百萬。」

六、日本的確實失業人數，更與上表所列相差甚遠，後邊將要詳細論及，這裏不再列舉。

本來失業人數，不易得到的確的統計。因為政府方面的統計，最可靠的，也不過是根據失業保險的登記，而沒有加入失業保險的勞動者，便被除外於統計了。另一方面，工會方面的統計，比較政府為近於真實。但沒有加入工會的工人，自亦無從計算。所以上述商工會議所發表的統計，決沒有把所有的失業者，完全無遺漏地包括着。又上表所列，只是些比較重要的國家，如果把南美、排、印各國加進去，失業者的數目當更增大到可驚的程度罷！據日本產業勞動時報，昭和六年二三月合訂本載：

「一九三〇年十月當時，世界的失業軍產業勞動者有三千萬，自由勞動者有千數百萬，農業勞動者，有數百萬，合計額數約五千萬；加上他們的家屬，則為一萬萬八千萬，乃至二萬萬！即世界全人口的十分之一，陷在飢寒交迫的狀態中！」這並不是誇張之詞！如果把知識失業的算進去，再把「我們國裏」那些苦於饑餓兵燹的窮民們，也認做失業者，恐怕世界全人口的半數，在等着飢餓凍餒而死呢！

世界失業問題，是如此其嚴重！為世界資本主義的一環之日本資本主義，當然不能不陷在同一的運命中！而為了打破他的難關，勢不得不侵略弱小民族，以為銷貨之市場，移民之尾閭！另一方面，失業問題不能解決，必然地惹起革命，而使東亞發生一種新的局面！我為了這樣地把日本失業，認為世界問題，所

以不憚煩地來討究，並不是要做一個「日本通！」

(二)

日本失業，是怎樣地嚴重呢？第一、我們先看看他的人數。——

就前表所列，日本失業人數，只有三十二萬三千人。然而那是不足信的。據政府機關內務省社會局所發表的「官方消息」之失業人數，則如下表：——

年月	人數	較前月增減數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三月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九三〇年一月	三七、五〇	二、六五(增)	三七、五〇	三九、七五(增)
一九三〇年二月	三七、〇〇	七、五〇(增)	三七、二九	(少)四七、二三
一九三〇年三月	三七、二九	一、六〇(增)	三七、二九	(少)四七、二三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三九、八〇	西、九九八(增)	三九〇、四八	(少)三一、四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三九四、七五	二、〇九(減)	三五〇、三七一	(少)三一、四三

上表所列人數，原為社會局之不確實的推定，和實際的失業人數，相差甚鉅，後面將詳加說明。但即就此表，也已經可以看出幾點應該注意的事：第一、失業人數的絕對數，是逐漸增加的；第二、失業者的增加數，在一月和二月，雖然比例地減少，而一入三月，又突飛猛進地增加沒有工做，其增加數之鉅，自不待說；第三、以上表各月的失業人數和前一年同月的人數比較，都增加在數萬以上，茲列一表於左：

一九三〇年三月

三月、五天

（少）三、三五

之不確實者甚多，試舉一二如次：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三月、六天 （少）三、九三

社民黨西尾末廣氏：「爲了知道失業者的

第四、一九三〇年的十二月，失業人數爲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人，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則爲三十九萬六千八百人，即在三個月間，增加三萬四千三百人；又一九三一年二月爲三十七萬一千八百〇二人，到五月，則爲四十萬零一千五百一十五人，即在三個月間，增加三萬九千零一十五人。好像有季節的關係，每三個月，便有一度特別地增加的失業人數。每次的增加，都是三萬數千人，即在一季中，有十分之一，上下的增加，依此例推算，到月底的失業者

，又該有多少呢？

我們對於社會局發表的失業人數，「謬以

不確實」之名，並非武斷。據日本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院議事錄，野黨之指摘社會局統計

統計中，是把小工商業的破產者，木匠，泥匠，以及原未謀得職業的人們，都除外了的。如把這些都算在內，失業人數，但遠超於政府所發表的數目（三十七萬）！」

政友會安藤正純氏：「社會局的失業統計，絕不精確！失業者之去年年底對於前年年底的增加實數，爲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四人，即增加四成二分七厘！（按依社會局統計爲增加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人。）

此外如東京朝日新聞五月十日社論所論：

「在我國，沒有失業保險制度；沒有失業登記，所以很難得到可信賴的失業統計。」

萬！」

又如東洋經濟新報社所編之日本經濟年報第三輯第二二七頁所說：

「這個（昭和五年十月一日所行的國勢調查的結果之日本全國失業人數——即第一表所列之三十二萬二千人）實是恩弄和欺騙一般人的失業統計。依吾人之推算，寧於三十二萬上加一個百字為近於事實。」

這一百三十萬的數目，是不是可憐呢？不，據日本產業動勢瞭報所載，則有「二百五十萬的失業勞動者，一千萬的失業勞動者家族」呢！

所謂二百五十萬的失業勞動者，大概猶係以男子勞動者為主而言，因最初，婦女勞動者

的失業，比較還未成問題。可是現在，婦女勞動者，却也和男子勞動者，陷於同一的失業深淵中了！婦女勞動者的失業統計，據六月一日的朝日新聞所載如下：

「製絲、紡織等婦女勞動戰線中，最有需用力的綵織工業，也因高率的操業短縮，在各處，都大行解雇。據最近調查，從昭和四年末到五年末，一年中間，全國五十三萬九千人的婦女勞動者，減到四十六萬四千人，即銳減七萬五千人。又在工場鑄山方面，因禁止礦內作業和廢止深夜作工，三萬中，一年之間，減去一萬人成了兩萬人。」

這不過是一例罷了，此外的婦女勞動者，還不能夠統計有多少失業者呢！

又關於知識階級的失業者，普通不計算在失業人數內，所謂失業統計，只限於工人。因

本社會局之失業調查範圍，雖包括給料生活者，但並非對於知識階級的失業人數，有完全的精確的計算。

據社會科學講座第三卷載，歷年各大學專門學校卒業生人數及其就事人數如左表：

年別	卒業人數	就事人數	百分率
昭和二年	三、七四	八、三一	六・七
昭和三年	七、〇六	九、一七	七・九
昭和四年	三、九五	二、五四	六・三
昭和五年	二、四三	二、四六	四・七八

由上表，我們可看出下列數事：（一）就事者的絕對數雖逐年增加，而百分率却逐年減少；（二）就事者的百分率減少，就是沒有事者的百分率增加；（三）沒有事者的百分率增加，也

就是其絕對數的增加；（四）沒有事者的增加，係取着跳躍的形勢，最後一年，竟超過了卒業者總數的半數以上；（五）每年有的卒業生中之沒有事者的增加，就是社會上失業卒業生的總數上的集積，即在最後一年的失業者，不僅為本年的卒業者，而為歷年以來的失業者之總數！總之，卒業生的失業，和工人一般，不僅是數量不少而且是逐年遞增的！知識階級，當然不限於大學專門卒業生，這裏，不過是舉一例罷了！

總括起來說一句話：「日本失業人數和其家屬，當在一千萬乃至一千五百萬，即佔其全人口之百分之十五乃至百分之二十！」真可說是驚人的數目了！

（未完）

根據上述，可知地租銀行對於地租農場的設定，有莫大的作用。且詳加論述於下：

地租銀行是普魯士政府謀解放農民時，制定一八五〇年的法律設立的國家機關，用以融通農民解除土地負擔的資金，每州設立一個。該種銀行曾與其事務終了同時，普魯士政府頒布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法令，命令歇業。後來，普魯士政府促於事情的必要，重以八九一年『地租農場促進法』，命令再整開業。並規定其任務如下：關於地租農場的設定，介

在地租農場設定人與其取得人之間，利用資金的融通，援助，促進之。且申言之。該法規定：在設定中小的地租農場的場合，如有當事人

## 普魯士的國內殖民政策（續）

宋斐如

### （b）地租銀行的活動

一方的意向，即可以不超地租二十五倍的金額，銷却地租（地租農場取得者應支付的永久地租）。且若總務委員會同意於資金的融通，則

地租銀行得據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請求，交付一定額的地租債券（Rentebriefe），給地租徵收權者（地租農場設定者及其承繼人），而替地租農場取得者銷却地租（即支付農場代價之意）。這樣，使地租農場設定者，一時取得農場價格的全部；同時，並使地租農場取得者，得以長期低利的年賦辦法，償還地租農場的銷却金。

地租銀行所發行的地租債券，既由地租銀行取得土地抵押權，又有政府的保證，所以非常確實可靠。其交付地租徵收權者，概依債券

額面的價格計算地租，如其債券利率為三·五%，則交付地租的二十七倍，如係四%利率，則交付二三·三倍的債券。（自理論上言，若債券利率為三·五%，則應以地租的二十八倍，為其農場的資本化的金額，若利率為四%，則應以地租的二十五倍，為其農場的資本化的金額。但是實際上，如上所述，地租農場的資本化金額，計算為地租的二十七倍，或二三·七倍，所以其差額，約當每年地租金額的五·五%，歸地租農場設定者虧損，而地租農場取得者得益。）且若地租徵收權者，盼得現金，則無論何時，均可售其債券於市場，取得債券額面的現金（第一條）。他方面，地租農場取得者，因由地租銀行代墊銷却金，故須每年償還負債。其償還金的比率，若債券利率為三·五%，則為券面價額的四%，若債券利率為四%，

則其償還金比率的四·五%。每年依照規定，付還年賦金（稱為地租銀行年賦金，Rentenbankrente），前者經六十年六個月，後者經五十六年一個月，而完全還清（第二條）。但是，後來因為一九一六年『殖民促進法』的規定，如有地租銀行取得者的請求，則最初三年間的地租銀行年賦金，可以停付，而自第四年起。在此場合，停付期間的利息，加算於每一的年賦金額增徵之，自無庸言。並且，地租銀行為使這種年賦金債權，得到擔保起見，而取得該農場的第一次抵押權；年賦金的徵收，且依徵收租稅的手續行之。若地租農場取得者意納年賦金時，地租銀行得與意納國稅同樣，依據行政法上的強制執行，較比其他的債權，優優先的償還（第六條）。

如上所述，地租銀行依據地租債券的發行

關於地租債券的發行額，法律上沒有絕對的限制），代辦地租的銷却，而對於地租徵收權者，賦與一時取得農場代價的便利，且對於地租農場取得者，賦與改換永久地租為一定期間的地租銀行年賦金的便利，藉以促進地租農場的設定。於此可知地租銀行的職務，本質上，和普通的土地抵押銀行的事業，沒有異處。因此，地租銀行視抵押物的地租農場價額多寡，以先融通資金的金額。倘若永久融通銷却資金的全額，則其事業將陷於危險吧！

職是之故，『地租農場促進法』乃限制地租銀行的融通金額，定為農場評價額四分之三以內（第七條）。後來復以歐戰中所制定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的『殖民促進法』（Gesetz Zur Förderung der Ansiedlung），改正如下：只限於『家族農場』的融合，得融通農場評價額十分

之九以內。因此，即據『殖民促進法』家族農場的場合，地租農場取得者，至少銷却金十之一，須用自己的錢袋掏出，支付地租徵收權者，在一九一六年的法律未制定以前，地租農場取得者的現金負擔更大，至少銷却金四分之一，須由自己籌付。所以，有時非做第二抵押負債不可。但是實際上，因為地租銀行只代墊地租四分之三的地租銷却金，所以地租農場取得者，改地租的四分之三為地租銀行年賦金，而所餘的四分之一，照原保留為永久地租，後來經過相當的年限，地租銀行的融通資金償還至某程度時，再由地租銀行代墊銷却資金，把以前的地租殘額，改為地租銀行年賦金。一般的農民概皆採用上述的方法。

地租銀行不但代辦地租的銷却，此外尚作下述二種放款，以獎勵地租農場的設定。

第一、地租銀行對於地租農場取得者，貸與追加資金 (Zusatzdarlehen)，以爲家屋的建築資金。此項放款與前同樣或發行地租債券，或交付現金；而地租農場取得者，則以地租銀行資金同樣條件，年賦償還之(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地租銀行依據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一日的法律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währung von Zwischenkredit bei Rentengründungen)，對於企圖設定地租農場的土地所有者，在其土地讓渡爲地租農場以前，抹消其土地的抵押權及其他負債，或其土地建築家屋所必要的資金，得由地租銀行的積金，供給短期低利 (利息三·五%) 的中間信用 (Zwischenkredit)。

同一法律，最初規定由國庫支出一千萬馬克，充當上次放款的積金。後來政府復以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的改正法律，增加其金額至一千五百萬馬克，並且規定對於土地改良等目的，也得供給中間信用，將其範圍大爲擴充，一九一六年的『殖民促進法』，更增加其金額至一億一千五百萬馬克。惟是，最後增加的一億馬克，不歸入地租銀行的積金，而由普魯士獨立銀行，捷漢倫 (Sachhandlung) 保管爲特別基金，以處理信用的給付。

然則上述中間信用的目的何在？往往，土地所有者雖欲設定地租農場，但無抹消抵押權，建築家屋等等所需要的資金。此時，最容易迫不得已而忍負高利債務，即籌得之，其不利也屬巨大。地租銀行供給上述中間信用的目的，要言之，則在於救濟此種困難。自着手於地

同一法律，最初規定由國庫支出一千萬馬克，充當上次放款的積金。後來政府復以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的改正法律，增加其金額至一千五百萬馬克，並且規定對於土地改良等目的，也得供給中間信用，將其範圍大爲擴充，一九一六年的『殖民促進法』，更增加其金額至一億一千五百萬馬克。惟是，最後增加的一億馬克，不歸入地租銀行的積金，而由普魯士獨立銀行，捷漢倫 (Sachhandlung) 保管爲特別基金，以處理信用的給付。

## 三 民半刊月

租農場的設定之日起，至其完成而讓渡給地租農場取得者截止，對於土地所有者貸與其間所必要的資金，藉以促進地租農場的設定。但是中間信用，有時也供給地租農場取得者。蓋因地租農場取得者，雖然可以由地租銀行，借得家屋資金。但此種借款普通是在家屋完成後以之為抵押而貸借者。所以，在建築中須支付木料等代金時，尚有以至其完成為期，接受短期信用的必要。

## (c) 地租農場的維持

普魯士政府雖如上述，設立總務委員會及地租銀行的二種國家機關，自技術方面及經濟方面，援助，促進地租農場的設定。而其根本的目的，不過在於平均土地的分配，用以充實農村人口。但若只顧農場設定的獎勵，而不講求維持已設定農場的方法，則其結果，必致耗

費莫大國帑設定成功的中小農場，不久復為大地主所兼併，而政府的努力完全付之流水，法律所豫期的目的，必定絲毫不能達到。因此，普魯士政府對此並未忽視，考究種種方法，以維持既設定的中小農場。

普魯士政府用以維持既設定中小農場的方策，固有種種，但其主要者約有下列數種，且逐項分述之：

(一) 地租農場取得者，對於地租銀行，有在五十六年六個月，或六十年一個月的長期間，支付年賦金的義務(第三條)。但是地租農場取得者，在其還清年賦金以前，不得自由處分他的農場。償還期間規定如此長期，實有相當的效果，可以使地租農場，至少在這期間繼續以地租農場存在。

(二) 地租農場取得者，在地租農場設定後

十年間，非得總務委員會的許可，不得銷却地租銀行年賦金（第一條）。

（三）地租農場取得者，在清繳地租銀行年賦金以前，非有總務委員會的許可，不得分割，合併，或讓渡其農場（第四條）。

（四）在受到家屋資金放款的場合，地租農場取得者，負有適當維持其家屋，及投買火災保險的義務。若違反此義務，或破產，或受強制執行時。地租銀行可以即時請求放款全額的償還（第二條）。

（五）據一八九六年『地租農場及移民農場的一子承繼法』，凡承繼為所遺言的承繼員會的許可。

要而言之，普魯士政府設下上列各種法律

規定，嚴格限制地租農場取得者的地租農場處分權，藉以長久維持它的存在。

#### （d）其他的獎勵

普魯士政府之設置總務委員會及地租銀行二種國家機關，自技術方面及經濟方面幫助地租農場設立人及其取得人，歸結起來，根本目的在於促進地租農場的設定。但是普魯士政府之用以促進地租農場設定的方策，尚有種種的獎勵方法。援助『公益殖民公司』，是最主要的。實則，普魯士國內殖民政策所以大著功效，成績卓卓可觀者，大部得力於這種公益殖民公司的活動。且略為一言之。

普魯士政府為獎勵地租農場的設定起見，特別制定一九〇五年的法律，設置二百萬馬克的基金，專用以促進蓬麥倫（Pommern）及東普魯士二州的殖民。後來改正規定，此種基金

也用以獎勵勃蘭登堡(Brandenburg)的殖民。而此種基金，大部分用以援助公益殖民公司的事業。其金額漸次減少，終於減至一百萬馬克，關於『公益殖民公司的活動』，俟到第五節再詳加剖述之。

普魯士政府又制定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法律(Gesetz über Starkung des Deutschen im einigen Landesteilen-Besitzfestigungsgesetz)，以維持東普魯士蓬麥倫，什勒西恩(Schlesien)及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諸州異民族地方的德國自耕農場的目的，規定支出一億馬克的資金，用以直接創定地租農場，或投資於代辦地租農場設立的公益殖民公司。(此種政策用意在於驅逐上述各地方的波蘭人及丹麥農民。)其次，又制定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法律，規定支

出二千五百萬馬克，用以獎勵土地改良及國內殖民。其中，一千二百萬馬克，用於國有泥炭地的開墾，三百萬馬克用於國有地的改良，一千萬馬克投資於公益殖民公司，承受它的資本金的半數。

此外，普魯士政府為設定地租農場，提供許多的國有地，努力促進國內殖民。

#### (e) 勞工農地的設定

一八九〇年的『地租農場法』，對於應設地租農場的大小，雖無特別的規定，但其以增殖勞工農場(Arbeiterstelle)為目的，尚可想見。然在一八九一年的『地租農場促進法』，則明定『中小規模的地租農場』的字句。政府又以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施行規則，規定：非有足當經濟獨立基礎的面積的農場，則不得以地租農場而受國家的援助，明白將勞工農場的

設定除外。

然而後來，各方面要求專爲工業勞工或農業勞工，設定小面積的地租農場，以使其安着不他遷。於是，普魯士政府及以一九〇七年一月八日的布告，承認十二·五亞爾（半毛爾堅）以上的勞工地租農場（Arbeiter-Rentengut）的設定。規定總務委員會及地租銀行加以援助。

因此，截至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總計設定九百三十五個的勞工農地（其中，農業勞工之所得者，僅爲三百八十三個，大部分爲工業勞工之所得），其成績非常優良。於是，政府復以一九〇九年八月十日的布告，規定十二·五亞爾以上，一·五公頃以下的地租農場，特別命名爲勞工農地（Arbeiterstelle）。欲設定這種農場，有充分熟悉其地方狀況的必要。

所以歸州單位的殖民公司辦理，莫如歸郡單位的鎮村組合，或殖民公司辦理之爲適。政府且爲獎勵達麥倫、勃蘭登堡（Brandenburg）、漢諾威（Hanover）及什列斯威好斯敦諸州的勞工農地的設定起見，設定勞工農地一個，交付郡殖民公司八百馬克，（達麥倫及勃蘭登堡），或五百馬克（漢諾威及什列斯威好斯敦）的補助金，並且，其農地面積每一公頃，交付十馬克的補助金。並規定這些補助金，歸入郡殖民公司的地價平均基金（Ansgleichsfonds），用以平均地價。

然而勞工農場的設定，容易被大農經營者，利用以永置所僱用的勞工，於隸屬狀態之下，拘束其移轉的自由。於是，政府乃以上述布告，一方面獎勵設定，他方面規定，勞工農場的設定，非具左列條件不得受地租銀行的援助。

，以防止惡用。且將其條件列下：

(一) 勞工農場的設定，須由鎮村組合，或郡殖民公司（或郡殖民組合）行之。並且規定設定後，農場取得者非得設定者的同意，不得分割，合併，或讓渡，且有適當維持家屋，並附保險的義務。且須規定，違反上述規定時，設定者有買回農場的權利。

(二) 地租農場取得者所負担的地租，不得超過農場的收益（包括家屋的推定房租）以上。

(三) 對於設定的地租農場，地租銀行應有第一抵押權，是無庸言的。但如上述，地租銀行融通資金至農地價額的七〇——九〇%，所以有時，地租農場取得者，尚須由他人借入不足之額。在這種場合之下，農場必有第二抵押權的登記。此時，若其抵

押權者為其僱主，則此勞工自非永久隸屬於僱主不可。政府為防止這種弊害起見，設下規定，次於地租銀行，得為農場的第一抵押權者的人，是鎮村組合，公益殖民公司，或公共的信用機關，而不是僱主。

(四) 勞工農地的設定，只限於勞工有永久勞動機會的場合，承認之。而勞動機會云者，非只勞動於一個僱主之謂，而是勞工可以由許多僱主之中，任意選擇僱主之謂。換言之，勞工欲得地租農場，須有不至永久隸屬於一個僱主的條件。

然則勞工農地設定的成績如何？據其後的實狀，農業勞工之以地租農場的形式取得少許土地的成績，不若豫期之大，而是意外的惡劣。這裏有大農經營者及農業勞工兩方面的原因。大農經營者，自大體上言，雖皆喜歡農業勞

工之土著，但若以上列條件設定地租農場，則縱使特意讓渡所有地，使勞工大著，但其勞工能否永久為自己的農場提供勞力，不能斷定。於是大農經營者，因懼其結果大多相反，其所以躊躇於勞工農地的設定。再自農業勞工方面言，雖有法律上的條件，但猶懼事實上移轉的自由被束縛，所以農業勞工對於勞工農地的取得，也都裹足不前。例如截至一九一二年末，由總務委員會介紹設定的二·五公頃以下過小農地（可以視為勞工農地，雖有四千五百零四個之多，但是其中，一千四百六十二個為工業勞工所取得，純粹的農業勞工農地，不過三千四十二個而已。

#### 四、一八九六年地租農場及殖民農場的一子承繼法

在上節(c)『地租農場的維持』項下，曾略

提過『地租農場及殖民農場的一子承繼法』。普魯士政府運用該種方法，以限制地租農場及殖民農場的處分權，以維持既創定的自耕農，意固甚善，辦法也很周至，在普魯士的國內殖民政策上，充當補助政策的重要性很大。所以有另設專節詳論的必要。且詳加剖述於下，以補上節之不逮。

普魯士政府在一八九六年六月八日，制定『地租農場及殖民農場的一子承繼法』(Gesetz betreffend das Anerbenrecht bei Renten- und Ansiedlungsgründen)，專就殖民委員會據一八八六年法律所創立殖民農場所述，殖民委員會在波蘭及西普魯士兩州所設定的地租農場)，及總務委員會據一八九一年法律介紹援助設定的地租農場的繼承法，設下下列規定：地租農場所有者死時，如無特別的遺言，則據本

法的規定其農場應歸一子承繼。用以防止地租農場之因承繼而生的分裂；同時，且限制承繼以外的分割、讓渡，以防止一般的沒落。本法規定不但國內殖民的補助政策，同時且以農地的特別承繼法，而屬於絕對一子承繼法的範疇，是值得相當注意的。所以分項詳述其概要如下：

(a) 一子承繼農場的範圍

凡農場該當左列三項之一者，皆登記為一

子承繼農場，而受本法律的適用(第一條)。

因此，此等農場不得依其他的一子承繼法，作一子承繼農場的登記第(四十條)。

(一)殖民委員會據一八八六年『德國民族殖民促進法』設定的殖民農場(但種農場除外)。

(二)政府據一八九〇年『地租農場法』設定的

地租農場(個人所設定的地租農場除外)。

(三)總務委員會據一八九一年『地租農場促進法』介紹設定的地租農場，及對於地租銀行負擔地租銀行年賦金的地租農場。

本法律又設下列規定，以使一子承繼農場的概念，更加鮮明。

追加少許土地，擴張既有自耕農場，而設定的地租農場，其整個農場為一子承繼農場(第一條)

如有農場所有者的請求，即不屬於地租農場或殖民農場的土地，也得以農場的附屬地包括於一子承繼農場之中(第四條)。

屬於農場的地役權，農場上的家屋，樹木，設備，及經營資本財，當然為一子承繼農場的附屬物(第十六條)。

一子承繼農場的登記，由行政官廳(在第

(一) 項，由殖民委員會，在(二)項，由代表政府設定地租農場的官廳，在第(三)項，由總務委員會)，以職權行之。但有例外，若其農場無經濟的獨性(例如勞工農地這類過小農場)，或其維持經濟獨立性，違反重大的公益，則不為登記(第三條)。

登記為一子承繼農場的農場，因其抹消登記而喪失一子承繼農場的性質。此種登記專由總務委員會行之。總務委員會限於認清下列二

種情形，始得允許抹消登記：其一，農場喪失經濟的獨立性；其二，其維持經濟獨立性，違反重大的公益(第五條)。因此，雖即銷却，償還了地租銀行的年賦金，已與普通的農場同樣，依然不得以這種單絕的理由，抹消一子承繼農場的登記。

### (b) 一子承繼農場的處分限制

關於一子承繼農場的處分，本法後有下列限制：

(一) 一子承繼農場的所有者，非有總務委員會的許可，不得以契約或遺言，分割其農場，或讓渡其一部分(第七條)。獲得許可後，總務委員會若認其分割部分沒有經濟的獨立性，或其維持經濟獨立性違反重大公益時，應許可其抹消一子承繼農場的性質(第八條)。

(二) 一子承繼農場的所有者，非有總務委員會的許可，不得讓渡其農場給子，孫，兄弟姊妹，甥，姪，或配偶者以外的人。但除讓渡的結果，其農場有被大農場合併而喪失經濟獨立性之虞的場合而外，總務委員會對於此種讓渡，須加許可(第七條)。

要而言之，據本法律的規定，一子承繼農場，不但得由一子承繼，即如契約或遺言的分割及讓渡，以受限制（但其充負債的抵押則聽便自由）。因此，本法律雖略與舊時的『直接一子承繼法』類似，惟是本法律所規定的一子承繼農場，皆為國家的資助設定的地租農場，所以上列限制寧可謂為正當。

#### (c) 一子承繼人的資格及順序

一子承繼農場的所有者，若無特別遺言而死亡時，他的農場據本法律，全部歸一子承繼人承繼。而一子承繼人只限於被承繼人的直系卑屬，兄弟姊妹及其直系卑屬。其承繼的順序，被承繼人若有遺言指定，則從其遺言，若無特別遺言，則在他種一子承繼法（例如農場法，或農地法）施行區域內，依其規定，若在其他地方，則親子先於養子，嫡出子先於私生子。

，長子先於幼子，同腹兄弟姊妹先於異腹兄弟姊妹。（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 (d) 農場的評價法

一子承繼農場既據本法律的規定，全部歸一子承繼，則對於其他的共同承繼權者，應有相當的賠償。此時應該評定農場的價格以決定其他承繼權者的承繼分額。本法律所規定農場評價法，完全與威斯持法榜 (Westphalen) 一八九八年的一子承繼法相同（本法律第十七條）。而據威斯持法榜的一子承繼法的規定，大要約略如下：

先將其農場全體（包括經營資本財），依照現在的新作狀態，規定普通經營可得的純正收益，從此純正收益減去農場承繼負擔的公租公課，其殘額按二十五倍換算爲

資本，再由其殘額減去其農場的臨時負擔（例如被承繼人配偶者的贍養義務）金額，其殘額即為農場評價額。又若其農場附有林地，則尚須加入林木的市價。（威斯巴登法律第廿五條規定）。

#### (e) 一子承繼的方法

在一子承繼權規定之下，一子承繼人擁有一子承繼分。其方法也有略為一言的必要。

被承繼人如無特別遺言而死亡時，一子承繼法如下。被承繼的負債，先以一子承繼農場以外的遺產返還，猶不足時，一子承繼人獨負其殘額，但得由農場價額扣除。其次，一子承繼人先取得農場殘價的三分之二（在 Düsseldorf 為五分之一），以為先取承繼分額，其殘額始為共同承繼財產，依據民法分配於一子承繼人及共同承繼權者之間，規定共同承繼權者的承

繼分額，由一子承繼人賠償此分額而獨得農場的全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f) 承繼分額賠償法

共同承繼權者自己的承繼分額在三十馬克以下，或全部共同承繼權者承繼分額，不超過其農場年年純正收益時，則可以對一子承繼人，請求即時支付自己的承繼分額的賠償。但若超越上列限制，則只可以請求承繼分額四倍的永久承繼分額賠償年金 (Erbbabfindungsrente ) 的支付。但若共同承繼權人請求時，一子承繼人對此年金債務，須於一子承繼農場上設定抵押權。這種承繼分額賠償年金，雖不得由共同承繼權者方面請求銷却，但在一子承繼人方面，則無論何時均得以三個月前的豫告銷却之。若無特別的規定，一子承繼人每年以承繼分額一十五%，年賦銷却之。惟在此場合，一子

承繼人須加一·五%的償却金於四%的年金，共計支付五·五%的年賦償還金 (Tilgungsrente)，經三十三年六個月，償清債務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然如上述長期的年賦償還，固於一子承繼人很方便，但於共同承繼權者却非常不便。因此，本法律又規定：有當事人請求時，由地租銀行代辦承繼分額賠償年金的償却，以救此困難。其方法如下：一方面，地租銀行對共同承繼權者，按照額面價格付與地租債券，其金額視地租債券利率之高低而定多寡，利率若為三%，則金額為年金二十六倍，又利率若為三·五%，則金額為年金二十四·五倍；他方面，由一子承繼人按年取還年賦金 (Rentenbankrente)，以償還代墊金，其年賦金額和償還期間，也視債券利率的高低而定，利率若為三%

，則金額為券面價額四·五%，期間三十七年二個月，利率若為三·五%，則金額為五%，期間三十五年(第二十二條)。換言之，由地租銀行的代墊，而一子承繼人得將永久的承繼分額賠償年金，改為一定年數的地租銀行年賦本金，再自共同承繼者言，四%的承繼分額賠償年金，改為利率三%或三·五%的地租債券，但却一時取得全部金額。所以賠償問題，乃得雙方圓滿解決。此點實是本法律之為『一子承繼法』，應特加注意者。

(g) 一子承繼人的農場處分權的限制  
被承繼人死亡後未經過二十年的期內，若一子承繼農場的全部或一部分，讓渡給自己的一子承繼者以外的人(包括強制執行的場合)一子承繼人在其承繼上，須先以所取得先取承繼分額的全部或一部分(相當於讓渡部分的金額

)，返還共同承繼財產(第二十六條)。又在同上期內，一子承繼人各出賣其農場的全部或一部分，給自己的二子承繼權者以外的人(包括強制執行的場合)，則共同承繼權者擁有先買的權利(第三十七條)。

(h) 成績

最後，至一九一〇年截止，據本法律的規定當一子繼承農場登記的數目，將其指示如下，以見本法律施行成績之大小。

△論著  
青年之生活與人生觀  
目前關於對內對外的幾點國家大事  
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前半俄國社會與經濟之  
發展  
△評  
不規範  
從抵制日貨說到保護關稅  
鄉村教育談  
△評  
中  
國  
革  
命

# 線路半月刊第七期要目

廿一年十一月  
十六日出版

5.5.3.2.1. 再退五百米突  
馬占山部不辱使命  
強姦溥儀事件  
△編後知訊  
海鳴  
預價目  
訂  
各  
大  
書  
局  
均  
代  
售  
另售每冊大洋一角  
半年八角一年一元五角

種別地	方農場數
殖民農場	波然及西普魯士
	一〇、五九〇
	波然及西普魯士
	四、六九一
地租農場	其他東部諸州
	五、九六五
小計	一、六七六
西 部 諸 州	一二、三三二
總計	二二、九三三

# 日趨嚴重之國際失業問題

伴 瓣

## 一、緒言

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日漸發達；而社會

能勞動之人與不適於勞動之人兩種。我們若同  
把他們看作失業者，那就錯了。

經濟狀況之不良更日甚一日，在此種情形之下，最重要而又最難解決的問題，便是「失業問題」。「失業」二字，係從英文之 Unemployment 而來。翻譯而來。此種譯名，其實不很恰當。我們就普通字面解釋，所謂「失」當然先要有「得」，若以「既得復失」之意義，以謂之失業，則未免範圍太狹小。若把「無業」與「無職」統看作失業，則未免範圍太廣大。自然我們從失業的表面上看去，確是無業或無職的狀態；但是無業或無職者，未必道有就業之志願（如擁有巨資的富人），或未必道有勞動之力（如殘廢白癡等），所以在無業或無職之中，却包含有：不

從德文 Unemployment 譯來「失業」二字，既不透澈，但我們假如捨掉此種已經習用之名詞，更求其它的譯語，更不容易。所以最好仍然據用「失業」二字，而變更補充其意義。失業的意義有二：A. 凡人有勞動的能力與志願，而不得適合其能力之工作者，謂之失業；B. 凡人有工作之職務，忽然因某種不得已情形而失去其職務者，亦謂之失業。這兩種解釋，較諸「無業」「無職」俱為恰當，我們根據此二解釋來研究「失業問題」。

『失業問題』，在今日無論理論上事實上，均成為解決社會問題之焦點，任何形式之統治

階級，無不慄慄危懼，認爲最嚴重的問題，而尤爲資本主義國家爲甚！去年三月間德國穆勒內閣的總辭職，和英國鮑爾溫內閣的下台，都是這個「失業問題」爲其暗礁。近來，各國的執政者，政治家，經濟學者正忙着應付失業問題的方策；世界各國的政黨，勞動團體，資本家更想藉着失業問題而謀本身的利益，這種情形於一九二九年因世界經濟的不振而深刻化，以至一九三〇年而愈弄愈凶了。例如蘇聯之東方政策，直接固然是扶助東方弱小民族，完成其民族獨立的國家，但間接就是在打銷各帝國主義的東方商場，以促成其國內的經濟紊亂工人失業；工人失業，不啻增加各國共產黨的生力軍。故失業者愈多，共產黨的聲勢則愈雄厚，而騷擾社會之機會愈多，奪取政權之可能性亦愈大。所以假如失業問題，長久得不着良好的

解決方法，則社會革命的洪濤大浪，將要以一般失業工人爲基礎的社會政黨所掀起，這是毫無疑議的。

各帝國主義者也深知此項問題之重大，所以大家都勞心積慮的來籌謀解決之善法。就以英美兩大帝國說罷，她們是工業最發達的先進國家，但同時失業問題之嚴重，更比她國爲甚；英國的在野政黨窺伺乘隙活動，欲謀推翻政府；美國時演流血鬥爭慘劇，胡佛大爲擔憂，英美如此，其他各國亦莫不然，即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原料供給者及銷貨商場的農業國殖民地，亦莫不感覺失業問題之恐慌。所以失業問題，在產業革命後，已漸萌芽，長成，而發榮滋茂了，在萌芽的時候，尙不能剷除根株而任其蔓延，則在牠已經根深蒂固的今日而謀解決，自然煞費籌謀，不過，這實在是迫切民生最

重要，最難解決，而又非解決不足以奠定社會的重大問題了。

中國現在，雖未達到資本主義的領域，（或者可說尚在走向資本主義之途中，）然失業者之潛滋暗長，實屬不可掩蔽之事實；苟於此時不預為防止與救濟，將來提防一決，潰爛堪虞，恐欲如各資本主義國家之掙扎維持，亦不可得——茲將歐美各國之失業概況及其救濟方法介紹於國人，以資留心社會問題之注意。

## 二、失業的原因

工人失業，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情形之下，是個普通的現象。若細究其原因，依據許多學者的分析，可分為個人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兩種。個人的原因，雖發生於工人本身，但亦大半由於社會之不良所致。例如疾病，傷害和被資方所斥退，這些原因中間有為不何避免的

。然政府如能改善工場組織，和推行安全保險，還能有相當的解決。至於社會的原因，則並非單純。因國而異，因地而殊，無論產業發達與不發達的國家，通有這種現象，這是亟須研究而設法解決的。

產業發達不發達，演成失業的現象，這話並非矛盾。中國失業就是由於產業的不發達，歐美各國的工人失業，固亦有由產業之不發達，而英美失業則是由於產業發達之原故，的確，失業現象，在產業不景氣的時候比較尖銳，然產業不景氣是在現代經濟組織下產業發達的必然結果。*经济学家*說：「一個社會的組織，當一切生產力，在他裏面尚有可以發展的餘地以前，是決不會顛覆的；又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的物質存在條件，在舊社會胎裏，尚未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

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他自己所能够解决的。何以故？因為進一步觀察，便會曉得，問題本身，要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須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了，——或至少也正在生產的過程中，才會發生的」。所以經濟組織的改變，須為舊組織胎內孕育長成的新組織才能達到。所以我們不能以改變經濟組織為目前解決失業的方策，只可於不可能中而另求一個途徑。即推求為什麼產業發達可以發生失業，得到它的結論後，然後對症下藥的謀解決就容易了。僅撮其舉大者數端於下：

(一)勞動者勞動時期的變動 無論何種職業，依時期的不同，而有忙閒程度的差異。在產業興盛的時候，工人遠多量的被吸收入產業界，如農業之經營，在播種及收穫時，需要工人多，過此則需要少；又如耶教國在耶穌聖誕節

前，及中國在中秋前，糖果非常繁忙，需要工人必多。倒閉之後，營業蕭條，事務縮小，需要工人就要減少，在產業衰落的時候被排出產業界的工人，如無機轉業時，必致失業，所以產業的忙閒不同，就發生失業。

(二)產業的循環發滯 現在的經濟社會，循環發生蕩耗和波瀾現象；這是過去的歷史，已成牢不可破的事實。所以當社會經濟發展順利工商業繁榮盛的時候，資本家往往按機拚命擴充其事業，一但產業到了波瀾的時候，一切經濟活動都要頓挫，生產額日益減少，貿易也要低落，結果各公司工場，就紛紛解僱工人，被解僱的工人，便立刻成了失業者，故產業界的循環發滯，亦為失業的原因。

(三)工業的進化及其變遷 隨着科學的發達，新式機械不斷的發明，生產技術不斷的改

善，產業制度也跟着不斷的變更，其結果，勞動者被機械所替代或節省而失業；至若因技術之改良，舊工人之不適使方法而不能轉他業以致失業者，亦大有人在。譬如製鞋機器發明後，作鞋職工之價值頓形降低，排字鑄字機械發明後，印刷工人就受莫大之影響；又或因製造品過程的單純化，無論婦女童工皆可加入勞動，更使青年男工，陷於非常失業的狀態。

(四)財富分配之不均 在現代社會制度之下，資本全被少數資本家佔去了，勞動者除了自己不值錢的勞力外，就無所謂資本，這是財的緣故。因此勞動者購買力就十分不足，資本家製造出來之生產品，只可供少數資產階級的奢侈消費。至於佔多數的普遍人，儘管想購置

，但終於是無力購買的。於是資本家之大宗貨物遂不得不停滯，因而工廠就不得不倒閉；工廠倒閉，當然就影響於勞動者的大批失業了。

(五)日傭制的存在 日傭就是臨時日工制的意思，此種工人沒有一種確定的職業，僅徘徊於工場或製造公司中，或守候於輪船鐵路碼頭之旁，以極微的工資作些臨時的事情。此種工人，更易受產業盛衰的影響，時時有陷於失業的危險。如倫敦利物浦各地之過剩勞動者，多屬於此類之工人；日本東京附近，此類失業者當在三四千人以上，這些都是日傭制下工人失業之明證。

以上數端，均係肇肇大者，至若工業管理上之缺點，人口之過多，勞資衝突，同盟罷工……等，也是失業的原因。

### 三、世界各國失業概況

世界各國的失業現象，在大戰前已經很為嚴重，至戰後更因軍需品需要的停止，現役軍

人的退伍，各種生產事業的頹疲，失業現象便成『野火燎原不可向邇』。例如英國在一九二三年職業介紹所登記之失業人數爲一、一七四、三九七人，此僅指求業人數，其未登記者及其家族人數，當較此數爲尤大。德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失業人數尙屬很少，但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失業人數歲見增加，據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統計由國家津貼救濟金的，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人。美國失業工人，平均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估該國產業勞動者百分之一五，據一九二一年勞動統計局的調查，失業人數已達五、七三五、〇〇〇人以上。法國自世界大戰後，失業工人亦逐漸增加，據巴黎失業基金統計所的調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失業

者已由七〇〇人增至二〇〇〇人，迄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驟至四四、〇〇〇人，巴黎一市且如此，其餘各地的失業人數當可想見。

茲更將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三年間各國之失業調查，略述於下：在一九二六年勞組會員中之失業者，德國二、三九、五九七人，丹麥五〇、七〇〇人，澳洲二九、二一七人，瑞典二四、九九九人，其餘各國較次。失業率比較：挪威百分之二三，丹麥百分之一八，瑞典百分之九，而英國因有強制加入失業保險之失業者有一、〇六九、三八六人，失業率約佔百分之八・九〇；又領受失業救濟者，奧大利有一四五、一三六，德國約二三、七一〇人，詳表列舉於次，俾便比較。

(一)失業者：

一九二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一九二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一九二五年  
六月  
十二月

德國	勞動組合員全部失業者	(一)	三九、五九七
英國	一部失業者	(二)	二〇、二八
丹麥	全上	(三)	五七、三七六
瑞典	全上	(四)	五六九、七九三
澳洲	全上		五〇、七〇〇
瑞典	全上		八八、五八四
丹麥	全上		三九、三七一
英國	全上		五七、六七一
德國	全上		二七、五九七
德國	之失業者		五七、六七一
德國	全部失業者		二四九、六八八
比利時	會員之失業者	全部	一、九、三六六
比利時	強制加入失業保險者之登記失業人數	全部	一、四三、八四〇
比利時	失業保險協會	全部	一、九、三六六
英國	全上	八八三	二四、六三三
瑞士	全上	七、七三五	一〇、七九二
意大利	經登記之失業者	全部	一八、四九三
萊多尼亞	全上	八八二	五、二三九
愛沙尼亞	登記簿上所存之失業者	一、九〇七	九、二〇七
加拿大	全上	五、四一〇	七、六五五
挪威	全上	九、三四九	一〇、七二四
匈牙利	全上	九、三四九	二五、五五八
西班牙	全上	九、三四九	二六、七二一
瑞典	全上	九、三四九	三四、〇一五
英國	全上	九、三四九	三、二五六
比利時	會員之失業者	全部	一、九、三六六

荷蘭	全上	(六)	一七、七三六	五、六八九	二六、九三三	四四、六六〇	二八、三四三
奧大利	受救濟之失業者	(五)	一四五、二三六	二〇五、五五〇	一五〇、九六一	二七、八三〇	二六、三五七
法國	全上	(四)	一三、七一〇	二七、二六六	四六九	六四五	八三六
捷克	全上	(三)	一三、八三三	二九、二九五	四〇、三四〇	二七、一九六	六、〇六六
拉伐克斯	(註) (一) 包含礦夫。	(二)	一三、八三三	二九、二九五	四〇、三四〇	二七、一九六	六、〇六六
瑞丹英德	(三) 煤礦限中除去罷工者。	(一)	一九二七年一月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九二七年一月以後無公佈。
(二) 失業率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瑞典	洲	麥國	六三 二七 ？	一六·七 七·三 三·二	八·一 一九·八 三·九	一九·四 五·三 二·〇	三·五 三·五 三·三
英	國	國	七·六	五·三	五·六	三·七	九·一
九四	一九一	九六	六·四	五·七	六·七	八·一	一〇·二
一九一	九六	元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二·九

(六) 從一週間平均之算出數。

(四) 假數。

(三) 煤礦限中除去罷工者。

(註) (一) 包含礦夫。

(二) 一九二七年一月以後無公佈。

第 六 期 三 牛 半 月 刊

比利時	一·四	二·六	〇·九	二·八	一·三	美 國	——	四,000,000
荷 蘭	三·五	二·〇	五·二	四·六	四·八	蘇俄	關於蘇俄，日本，中國三國的失業人數，	
澳大利	一·一	一·一	五·九	六·〇	六·六	日本	還沒有列在上面的表解裏，但是這三個國家，	
法 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中國	失業問題也是非常嚴重，茲更述其失業狀況如	
捷 克	一·三	二·五	三·四	一·六	〇·六			

茲再將最近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調查所得之世界各國失業工人的人數（每年三月的失業記），列表如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德 國	一,三五,000	三,九一,000	三,三七,000		
英 國	二,三八,000	一,三〇八,000	一,六四,000		
奧 大 利	三三,000	三五,000	三九,000		
愛 沙 尼 亞	三,000	四,000	四,000		
意 大 利	四三,000	五五,000	五五,000		
荷 蘭	三〇,000	五一,000	三六,000		
法 國	一〇,000	一一,000	一一,000		

（一）蘇俄之失業狀況——蘇俄聯邦，是勞動者執政權，勞動者有大部分之工廠。按照經濟學的推測，蘇俄絕不致有失業的危險，然而究竟如何？蘇俄的失業問題，也是很嚴重的。

茲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失業登記者人數

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 八四八,000人

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 一、三五三,〇〇〇人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一、三七四,〇〇〇人

一九二九年一月末日 一、六六五,〇〇〇人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一、七〇〇,〇〇〇人

## 題問業失際國之重張趨日

卷七 第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 一二九八、〇〇〇人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四一、〇〇〇人

根據上表 可知蘇俄失業也是日甚一日，

蘇俄聯邦之失業，不以資本主義國家由生產過剩勞動者被解僱而發生，乃由於生產不足與勞

動者不熟練所致，生產力不足則消費力必隨之而增加。蓋社會主義的生產，欲圖發達，必

須擴張生產的手段，想要擴張生產手段，必須限制勞資總額，用一定之勞資總額均分於一切

勞動者，同時訓練未熟練的勞動者，使其利用生產手段，以發達生產力，則失業問題庶幾可免。

(三)日本之失業狀況——日本是新興的資本主義國，曾幾何時，已走到了帝國主義的末路，結果是財政資本膨脹，國外貿易疲憊，勞資階級對峙，釀成了巨大的失業問題。據大正

十三年十一月之調查，全國一百六十個公共職業介紹所，其登記求職之總數為九〇、六三七人，到營利的職業介紹所所登記求職的，總數有八三、〇八五人，總共有十七萬三千七百二十二人，其中固有一人至兩種職業介紹所登記者，但失業而未到職業介紹所登記的，當更不在少數。由此以推其失業人數已可概見。又依據日本銀行勞動統計日本失業問題的情狀如下：

該統計所包括之工廠數（僅用四十至五十名以上之職工的工廠但製絲業為三百名以上）為三千五百二十五所，職工數為九十二萬七千六百〇一人，以一九三六年每月平均就業指數為一〇〇，則以上各工廠在一九三七年一月為九七・六，四月為九七・八，十二月為九一・八，十二月為九一・八；在一九二八年三月為九

○・四，八月爲八九・八。這種就業指數的逐漸減少，便是證明失業者之逐漸增加。所以日本的失業問題，確有大增特增的形勢，無怪乎民政黨上台後，對於這問題特別重視了。

(三)中國之失業狀況——關於中國的失業人數，沒有過詳細的統計，但我們由各種零碎報告上和社會的不安定，就可以曉得中國的失業人數也不落人後。一九二六年五月間萬國總商會會長英人李孚(Walter Lee)在各國經濟狀況報告書中，曾謂中國一九二五年的失業人數總共有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四人。又依據馬超俊氏所推算中國失業人數約有一萬萬五千八百七十四人；又依據各種報章雜誌所載，中國各大都會失業之多，也頗令人可驚。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之失業總計十八年九月間上海工會總數凡一百八十七，工會會

員共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七人，失業者共有一萬人，占全體會員百分之六・四五；同年南京特別市社會局之調查，失業人數共計二十六萬人；十八年三月間中央特派河北行政專員張超調查報告，北平天津兩市失業人數達三十萬人以上；又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底，武漢因工廠倒閉或減少生產額與生意蕭條而失業者幾近十萬人，據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申報所載杭州工商廠家共有職工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人，因工商凋敝，工人失業者達六千四百二十七人，幾佔全工人數三分之一；至廣州的失業現象，亦極顯著，以前廣東省建設委員會招考書記，月薪數十元，只取數名，而報考者竟達三千人；又據廣州市公安局的推算，各項失業之男女幼童計有八千七百八十四人，由此可知廣州失業問題嚴重了。更據最近北平市社會局之

## 問題失業之重嚴趨日

卷七 第

調查，十七年六月間各行雇用職工數，總計九一、五四六人，十七年年底則頓減至一五、七〇八人；十七年下半年各行失業職工數一四、四〇八人，十八年上半年各行失業職工數，則增至一五、四九四人，這不過小小的一個北平市，就可以看到失業者之日益增多，其他各地，也就可想而知了。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失業現象瀰漫全世界了。就中最嚴重的除中國無準確統計外，當以美國為首了，該國之失業人數，約三百萬至五百萬之間；次為德國，又據大公報載去年五月有二百三十四萬七千人；又次之為英國，有一百六十九萬四千人；意大利有三十八萬五千人；奧大利，有二十三萬九千人；波蘭有二十八萬八千人；蘇俄在去年五月間統計有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人；至於中國的失業人數，雖無確計

，然社會的不安 經濟的衰落情形看去，最少亦在千萬以上。

### 四、失業的救濟辦法

失業問題發生的原因，不僅在工人本身之罪過，實在是現代經濟組織變遷之必然趨勢，（前節已經談及）至其影響所及，弊害實多，若不設法救濟，不僅失業工人本身在物質精神兩方面俱受莫大痛苦，即社會國家也要受無窮的毒害。衛布氏曾說：『失業者之危害社會，有如患猩紅熱病者然，若不早為之防備遠隔，則其毒害散布，誠有不可勝言者。』這句話，真是一點也不錯。至於講到救濟的方法，歐美工業先進國，已有先行之者，茲略述如下：

(一) 職業介紹制度 該獎是職業介紹制度呢？柏斐理智說：『吾人於商店之前，見懸有「雇用徒弟」之小標孔，並未見有「需用長靴」之

告白」。這是說，勞動雖與長靴一樣同是商品，但長靴有一定的出賣地方，而勞動商品呢，因為沒有一定的出賣場所，於是不得不懸牌收買；這在雇主方面，固然感覺買貨不易，但同時在勞動者方面亦常感覺着出賣其勞力之困難，這就叫做需要與供給失了聯絡，在需要與供給失了聯絡和平衡的情形之下，工人失業的數目必然的要增加起來；所以要想減少工人失業，對症下藥的良方，莫過于勞動職業介紹。勞動職業介紹，英國行之最早，其規畫之井井有條，與夫介紹所之普及，允稱全世界之冠。美國因營私利的私人介紹所甚多，且制度上比較採取寬大政策，故言乎制度，極其幼稚。德國依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布之法律，規定職業介紹與失業保險事務，在公法上，得認為一種特殊的法人，其職權不限於介紹職業，舉

凡職業指導，學徒年滿，失業救濟事業的施行，勞動條件的保護等等，皆在其處理範圍之列。意大利職業介紹之組織與運用，顯然偏重於法西斯黨的主張，認職業介紹所之利用，為勞資雙方之義務。日本自大正十年制定職業介紹法以來，公益失業介紹制度因以樹立，現在介紹所三百五十四處，全國各府縣正在設置中。

(二)失業保險制度 失業保險，勞動介紹，同為失業救濟之重要政策，兩者互有關係，互相表裏。如勞動介紹制度有組織有系統，則失業保險也就能適用自若迅速發展。此種制度，最初行之為英國，一九二一年由國家強制經營，為國營強制制度，組織尚稱完善，被保險者人數亦多，頗有名於世。美國頗異其趣，在美國各種失業保險，非國家或各公共團體所得而干涉，且亦不得居於領導地位，完全為各事

主間自治自衛之措置，因此行之多年，效果毫無。蘇俄自一九二一年，實行強制保險制度，保險經費全部定歸事業主負擔，事業主不問其為個人，法人，或外國人一律待遇。德意志職業介紹制度之特點，在認「德意志職業介紹兼失業保險局」為獨特之公法人，因其為強制制度，故加入保險者人數之多，為世界第一。日本採用強制保險制度之國家，為英，德，奧，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愛爾蘭，瑞士（七縣），布加利亞，澳洲（昆士蘭）等十國，據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局長報告，保險人數約四千三百萬人。採用任意制度者，為比利時，法蘭西，捷克，丹麥，芬蘭，西班牙，挪威，盧森堡，瑞士（多數縣）十國，保險人數三百萬。至於強制保險制度與任意保險制度之得失利害，就大體說來，強制保險較任意保險所包含之勞動者為多，適合「危險分擔」的保護原則，使一般勞動者安居樂業。任意制度，不過強制保險的一種過渡辦法而已。現在採用任意制度的各國家，將來亦必進步到強制制度，英吉利即其一例也。

（三）失業救濟事業 救濟失業的方法有種種，大別之，可分為金錢給與與工作給與。因爲所謂失業者，乃指有工作能力與意識的人，一時陷於失業或尋找工作之謂，故救濟的方法，應以給與工作爲前提，金錢給與次之。然亦有主張對初失業者與以物質的幫助，同時給與工作，且須選擇其對於社會國家有生產價值者給與之，此類主張，近來頗為有力。

英國懲於金錢給與之弊害，一九〇五年重新規定失業勞動者救濟法，對失業者予以產業或介紹勞動，或殖民邊陲，英國職業介紹之組

織完備，此法殆與有功。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首相麥唐納演說稱：「政府現在努力於失業之防止與救濟，然同時亦避免濫費，蓋為開發國家所費之金錢，在國民心理上實無異乎投資，希圖增進產業之利益」。七月三日專管失業問題的大臣杜瑪斯在下院申明：「現在計畫於五年內舉辦百五十萬磅之鐵路事業，於六年內，舉辦二千八百萬磅之道路橋樑事業」。此即現內閣執政之方針，於此足徵其對失業救濟之努力。其路易希治於前年總選舉時，也曾發表過大規模之事業計畫，作為自由黨之失業對策。

就中有從道路，電氣，住宅，排水，開墾，造林，運河事業，以救目前英國失業者之傲語。美國為給與工作以救濟失業著名之國家，現任胡佛大總統尤為此中第一人，彼係一九二一年哈定大總統時之商部部長，當時哈氏組織

失業對策研究社，專門討論失業問題，在大會開會時，胡佛即高唱舉辦鐵路建築及其他事業，以救濟失業者，為彼之失業對策。此次胡佛大總統競選時，開會發表中央與地方，應同心協力，以三十億金元之實業計畫，為救濟並防止失業之手段。其後又據傳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各方產業巨頭在白宮會議，一致議決請求大總統電令四十八州與各市郡當局，儘速興辦土木事業，並須舉全力與慎重之態度行之，庶胡氏之實業計畫得以實現。

德國亦以生產的事業救濟失業者著名之國家，所謂「生產的失業救濟事業」之用語，或即從此而出。對此主張首起共鳴者，為素以保險制度著稱之歐洲諸國，彼等認專賴保險制度，終不足以濟事，於是乃有漸漸致力於救濟事

業之傾向，至其失業救濟之成績如何，今姑從略。

日本自大正四年發生財政經濟恐慌，失業者輩出，政府為救濟失業計，特將六大城市東京，大阪，京都，神戶，橫濱，名古屋等各公共團體興辦土木事業，在一定條件之下，得由國庫補助其勞動費二分之一，此種辦法，因財政景況尙未完全恢復，至去年度止，每年仍繼續進行。事業之主要者為道路水路，整理海岸，疏濬河流等，自大正十四年以降至昭和三年，四年間所舉辦事業之預算總額為千五百四十萬元。最近更施行普遍救濟，以防失業救濟的畸形發展。

(四)國內外之移居  
關於救濟失業問題，主張國內外移民最烈者，首推英國與意大利，英國自經三十萬煤礦工人罷工之巨創，對於失

業問題異常注意，海外如澳洲，加拿大等地之殖民，國內各地方之勞動調節，無不舉全力以為之。意大利由於國民之海外移住，採取極端之消極政策，專注意於國內移住，以開發資源與救濟失業，為二大目的。此外德國之國內移住與日本之海外殖民，雖有相當討論之價值，但以其非直接以救濟失業為目的，故從略。

### 五、結論——失業問題的根本

#### 解決

失業之弊害和失業問題之重大，已如上所述，故各國莫不急謀救濟之方。但各國因政情不同，其解決的途徑亦稍差異。我們細考失業的根本原因，是在乎現代產業組織之不良，如果這個不良的產業組織不能根本改變，那末，失業問題也是無法解決的。因為在現代不良的產業組織情形之下，有兩種特徵俱足使工人失

業而爲根本之原因，這兩種特徵——生產過剩；分配不均——也就是兩種缺陷，是失業問題根本要解決的。譬如先以生產情形來說罷，在現代的產業組織情形之下，資本家純爲利潤而生產，純爲交換價值或價格而生產，所生產的物產，頗不適應民衆的需要，只供少數資產階級消耗；所以必然的要陷於生產過剩，市場蕭條，以致於工人失業。又如以分配來說罷，資本家低廉工資，購得勞動者的勞力，而剝奪其剩餘價值，因此形成分配不均貧富懸殊的狀態，以影響於工人失業。

所以失業的現象，實在是現行制度必然的

結果，我們若欲消滅這種現象，惟有剷除它的根本禍源，始能收效。所以洛柏圖斯說：『工人的失業，歸因於現代資本制度經濟組織的缺陷，欲講求預防政策，須先根本改善現代之經

### 濟組織』。

#### 附錄二十八國失業統計表

國內瓦國際勞工局，每月出版國際勞工評論（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其第二十二卷第四號中（一九三〇年十月出版），載有二十八國失業統計表，將世界各國所有的失業統計，在可能搜集範圍之內，羅列成爲一表。茲將其最近調查所得（以一九三〇年八月爲準；其尙無報告者，則以八月以前之最近報告爲準），列表如下（表中之百分率，或根據工團所調查之團員人數，或根據失業保險法所施行之工人總數）：

（I）德國（一九三〇年八月）	
屬於工團之工人	完全失業者一八·四、 部分失業者一·七、 屬於工團之全體工人 四、四二、六四六 接受政府資助之失業工人 一、九七、八二

(2) 澳大利亞(一九三〇年三月)	失業工人	查、二四、四・六%	(8) 愛沙尼亞(一九三〇年八月)	登記失業工人	一、三〇九
工人總數		四三、四六四二〇 %	(9) 美國(一九三〇年八月)		
(3) 比利時(一九三〇年七月)	失業保險會社 <sup>〔完全失業〕</sup>	二五、二五二	工團失業人數之百分率	三一、〇	
	一部失業	四八、五六〇	工團全體工人	二七〇,000	
失業保險會社全體社員		七・七%	(10) 芬蘭(一九三〇年七月)		
		一〇〇%	登記失業工人	三、七一四	
(4) 奧國(一九三〇年八月)	強制失業保險下之失業工人	一五、三四	(11) 法國(一九三〇年八月)		
屬於工團之失業工人		八、四三七九・二%	受政府救濟之失業工人	九六四	
(5) 坎拿大(一九三〇年七月)	屬於工團之全體工人	二〇〇、一三一〇〇 %	(12)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一九三〇年八月)		
			強制失業保險 <sup>〔完全失業〕</sup>	一、五〇〇、九九〇三・四	
(6) 丹麥(一九三〇年八月)	強制保險法所施工人總數	一〇〇 %	〔暫時失業〕	六一八、六五八五・一%	
工團失業基金資助之失業工人		二六八、三〇九一〇〇 %	(13) 匈牙利(一九三〇年八月)		
工團全體工人			工團之失業工人 <sup>〔基督教徒〕</sup>	二、〇三八七	
(7) 丹麥自由市(一九三〇年八月)	社會民主黨工人總數	一四、一六	〔社會民主黨〕	一四、一六	
登記失業工人			(14) 愛爾蘭自由邦(一九三〇年七月)		

失業工人(強制保險)	三、三五	八·二%	失業保險會社所保險總額	三八三、九六六	一九九%
強制保險法所施工人總數	二八四、三八二	二〇〇%	(20)波蘭(一九三〇年七月)	七〇、六六五二〇·五%	
(15)意大利(一九三〇年八月)	三七五、五四六	一〇〇%	礦業與工業完全失業工人	八三、九五九	一〇〇%
登記之完全失業工人	三七五、五四六	一〇〇%	礦業與工業全體工人	七〇、五九七	一七·〇%
登記之一部失業工人	二四、〇五六	一〇〇%	工業中一部失業工人	四五、五五七	一〇〇%
(16)萊多維亞(一九三〇年七月)	六〇七		工業全體工人	四五、五五七	一〇〇%
登記之失業工人	(17)挪威(一九三〇年六月)		(21)巴勒斯坦(一九三〇年八月)	四、三〇〇	
屬於工團之失業工人	四、七〇	一〇·八%	估計失業工人	四、三〇〇	
屬於工團之全體工人	四三、六〇	一〇〇%	(22)羅馬尼亞(一九三〇年七月)	三三、二三六	
登記之失業工人	三、七三		登記失業工人	二五、七〇〇	
(18)新西蘭(一九三〇年五月)			(23)俄國(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七、一七〇	
屬於工團之失業工人	五、八八四	二〇·九%	登記失業工人	一七、一七〇	
屬於工團之全體工人	五、八八四	二〇〇%	(24)薩爾區域(一九三〇年八月)	七、〇九九	四·〇%
(19)荷蘭(一九三〇年七月)			登記失業工人	一七、一七〇	
失業保險會社所保險失業工人	二五七一	六·七%	工人總數	一七七、四〇五	一〇〇%
(25)瑞典(一九三〇年七月)					

# 衆民與教育

## 錄日期三第卷三第

- 屬於工團之失業工人 三六、四七、七五% 工團失業基金資助之失業工人 三七、八五、三〇%
- 屬於工團之全體工人 一、一四〇、三二四、二〇% 工團全體工人
- (26) 瑞士(一九三〇年六月)
- 失業基金資助之失業工人 [全部失業 一・七%]  
失業基金所屬工人全體 [一部失業 五・七%]
- (27) 捷克斯拉夫(一九三〇年六月)
- 失業基金資助之失業工人 [全部失業 三〇九、一六八、一〇〇%]  
失業基金所屬工人全體 [一部失業 三〇九、一六八、一〇〇%]

屬於工團之失業工人	三六、四七、七五%	工團失業基金資助之失業工人	三七、八五、三〇%
屬於工團之全體工人	一、一四〇、三二四、二〇%	工團全體工人	
(26) 瑞士(一九三〇年六月)		(27) 南斯拉夫(一九三〇年八月)	
失業基金資助之失業工人 [全部失業 一・七%] 失業基金所屬工人全體 [一部失業 五・七%]		登記之失業工人	六、一一
(27) 捷克斯拉夫(一九三〇年六月)		參考 :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Ad.	
		XXI, No. 4, Geneva, October, 1930.	

- 現代中國教育的兩宗疑案  
農業編民識字教育之經濟觀  
漢族印衆詞典編的改良談  
怎樣評量民衆教育實驗事業的成績  
今後教育民衆的途徑  
最怎樣教育民衆報之探討  
社員編印農業編民識字教育之研究  
農業編民識字教育的考察  
本工社員編印農業編民識字教育的考察  
比利時之社會公教研究  
實驗方案  
民衆學校二十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驗方案  
對付民衆教育重要著述之撮要  
教育我們的路之經過  
消息敵人日本

院學敎立省蘇江錫無 出版處

角五元一洋大價定期十年全  
分六角一冊每售零

定 價

# 馬克斯主義之謬誤（續）

育慈

## 階級鬥爭

馬克斯在一八四八年起草的共產黨宣言中說：『凡過去的歷史，皆是階級鬥爭史。希臘的自由民與奴隸；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紀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鬥不止。爭鬥的結果，不是社會全體的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同時並倒。他又以為到了資本主義時代，因為工業發達的結果，社會上分成兩大營壘：一邊是享有生產手段而不勞動的依賴掠奪別人底生產物生存的資產階級；一邊是喪失生產手段被人掠奪剝削的無產階級。這兩個階級，雖同處於一社會內爲了分割一個東西——生產物——的利害衝突，勢不免要發生劇烈的階級爭鬥；

同時因爲工業技術發達的結果，資本向少數人手裏集聚，勞動大衆一天比一天增多，資本家一天比一天減少；同時勞動者因工業集中，勢必隨之集中。他們——勞動者——處在同一的境遇之下，階級意識漸漸地尖銳化起來；於是『資本家的吊鐘響了！掠奪者遂被掠奪。』所以他在唯物史觀第五段（即公式五）有下說的文句：『這有產者的生產的關係，在社會的生產方法裏面，是取最後敵對形態的……然而在有產者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成爲解決這種敵對上所必需需要的物質的條件』。這樣兩階級經過劇烈的階級鬥爭的結果，他以為便可解決社會問題，所以他接着說：『於是人類社會的前史，算是把這種的社會組織做他的

終結。」換句話說，他的理想的天國——無階級，無國家，無政府，無貨幣的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真正自由，平等，博愛的共產社會便如電似般地突然實現了，可是他自己打了自己一個嘴巴，他忘記了他曾經說過：「資本家的吊鐘響了！掠奪者遂被掠奪，」的以暴易暴的社會。與『鬥爭的結局，不是新社會造成，便是鬥爭的兩階級兩敗俱傷』。因而使飢餓，死亡，社會退化，有出現的可能。現在我們試根據他的意見詳細解剖他一下：

(一) 階級鬥爭成立前提之謬誤：在一八四〇年法國有個無政府主義者叫做普魯東的，發表過一篇論文，標題是「財產即是贓物」。他說一個不勞而食的靠財產生活的人對於社會的傷害正和一個強盜是一樣的。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說，也是由這樣思想做出發點的，不

過他比普魯東聰明些，他給這樣的思想又描寫了許多事實——謬誤的事實——與理論。

馬克斯以為生產力——勞動，自然，資本——在生產過程中「勞動」是能生產的，「自然」和「資本」是不能生產的；前者他叫作「可變資本」，後者叫作「不變資本」。資本家，地主，便是占有「自然」和「資本」因而剝削勞動者的；因為生產品既是由「可變資本」產生的，便應當歸生產者所有，但是資本家地主不勞動也得分取生產物的一部分，這一部當然是掠奪勞動者的。他認為生產品的全部價值，都是由「可變資本」——「勞動」——生產出來，但是勞動者祇能取其中的一部分——工資，其餘的都被資本家掠奪去了！資本家所得的這一部分，就是他所說的「剩餘價值」。

他既認「資本」是不生產的，具有「掠奪性」

；所以便斷定資本家的富力增多，那末勞動者的富力便要減少。這樣財富逐漸向少數人手裏集中，而工業技術的發達又是這財富集中的推進機。可是事實是不是如馬克斯所說的一樣：「自然」和「資本」是不能生產的；資本家的純粹寄食的；財富是向少數人手裏集中的呢？這讓我們拿事實證明吧！試問在原始社會人類祇能採取不能製造的時候，他們取得的生活資料是誰生產的呢？如果我們也和馬克斯一樣的認「自然」是不能生產的，除了說是空中掉下的便沒有答詞了。又在公園裏栽種一株樹和在荒野間栽種一株樹，所費勞力相等，然而可是公園裏的這株樹的價值必較大。由此就可以證明「價值」決不是如馬克斯所說的一樣都是勞動者生產的，因而地主所得的「地租」也不是盡憑掠奪勞動者的；同樣的理由，資本家也不是像馬

克斯所說的完全含掠奪性或寄生性的。「資本」在生產過程中也是有幫助的。在實業有多的資本供給，比只有少資本供給是格外能增加生產力的，這是因為生產三力——資本，勞動，自然——是一種有機的構成，缺少一個則其餘的兩個便成廢物；所以我們強要區別究竟那一種是生產的，那一種是不生產的，是再不能比這更謬誤的了。

就照着馬克斯所說的資本是有掠奪性的；資本家是搶奪別人自肥；那資本家發財的時候，便是別人貧乏的時候；他祇能勒索他人的富力，決不能增加別人的富力；那末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地方，應是極貧乏的地方；但是照我們的觀察所得的結果，資本主義的國家要比非資本主義的國家繁榮些。現在美國有一位經濟學者對馬克斯提出有下邊的一個問題，他說：

『偶然』資本算是完全含着掠奪性的或寄生性的，那麼照普通講，最富的國家，或者工資最高的國家，就應該有掠奪性的資本最少，或經濟寄生物最寡了；工資最低的國家，就應該有寄生物最多或掠奪能力最大了；但實際上恰和這個說法相反。『偶然』資本是完全掠奪性的，決不能做生產的幫助，那末勞工的遷徙，應該避開掠奪能力大的國家，向掠奪能力稀少的國家去了；但是從實際上看起來勞工一致的向新的或天產未發達的地方和國家投奔，不然就向資本積蓄雄厚的國家遷徙……』孫中山先生也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有下面的疑問。

……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

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機器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

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够運動，首先要歸功到那些蒸氣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什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礦家製造家和木料是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情形設想，試問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布廠紗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够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生產的價值，不專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價值，不專是

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本來人類社會就是一種分工協作團體，決不能說那一部分人是有益的生產的階級，那一部分人是無益有害的寄生的階級。勞動者固然是生產過程中必需的有效分子，資本家也不是完全無用的，他也有他相當用處：『許多年前造一隻帆船的人，和現在擰船的人的中間，所發生的關係，不過是一個人的生產品，到了別一個人的手裏，多年前工作的機器製造人，和現在使用機器人的關係，和船的比喩一樣。以前勞工的生產品，並不會自動的到現在工作人手裏去，把以前勞工工作出來的產品，購買下來拿代價來償付他們的工作，於是再在另一個時間，雇用個勞工來工作，主持這件事的人便

是資本家。要是現在勞工的人，自己去購買已往勞工的生產品爲工具之類，他們便是他們自己的資本家』。可見資本家在生產過程中，不是決無用處的了。

不過工業發達到了現在，資本家的職務，如果由國家領導，要遠勝過個人投資支配，這卻是無疑的。但是要把數千年在私人的手裏的企業移交國有或是社會所有，這是一件需要忍耐的事情漸進的事情，不是炫目的事情，世界的真正進步決不能和戲劇一樣的變革的。

(二)階級鬥爭預言之失敗：由前所述，我們已經證明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的前提條件——剩餘價值——的謬誤不合事實。現在我們再觀察世界政治上經濟上所發生的現象，是不是沿着馬克斯所預言的路徑發展，以證明他的觀察之正確或謬誤吧！

上資本集中 照馬克斯所說，因爲「資本」具有掠奪性，在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放任政策之下發展着，中小資產階級在這劇烈的競爭過程裏，必然的淪於破產。結果把獨立的有產階級的中等社會滅絕，分割社會爲兩個階級，社會一切的財富歸極少數的人獨占，其餘的人一無所有，甚至爲饑餓所迫，連他們自己的身體都不能所有的民衆，却占了大多數，但是實事上却没有如馬克斯所說的這樣呈現。近十年來工業集中爲新地加，脫拉斯股份公司等等，的確是事實，但是中小資產階級不但沒有滅絕，反呈增加的現象，這是因爲馬克斯祇看見工業集中管理集中，沒有見到散開主有權和管理集中有並立的可能性。集中管理集中主有權是極不相干的東西。

現在美國這兩種制度的發展就是並駕齊驅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馬克斯的資本集中到少數人手裏的預言是與事實不相符的。

II. 經濟恐慌預言的失敗 馬克斯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若欲圓滿進行，必須具有二種條件：一為各種生產產業，當有比例的關係；二為社會之生產力，當與社會之消費力保持平均。此種嚴格的數學的規則，在今日資本主義的生產界，全為無政府的狀態，絕難具此條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既沒有統計機關，同時因為機械發達，提高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資本增加，可變資本相對減少——使多數勞動者變成產業後備軍。被雇傭的勞動者，自己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分配額漸漸減少——工

費量必定減少，於是資本家的生產品全部或一部不能販賣，剩餘價值不能實現，資本循環發生障礙。這樣生產界便發生恐慌——工廠倒閉，金融紊亂，市場蕭條；全社會陷於危險之中。並且這種恐慌是十年一循環，愈往後愈劇烈，終至資本主義社會組織傾覆為止。但證之事實如何呢？這是誰都知道的沒有如他所說的呈現；反之，現在世界市場上資本主義之無政府狀態，因交通發達，國際新地加脫拉斯的組織已日見緩和了。這是因為馬克斯沒有認清這個：當工人的工資低時，就是資本家取得多的時候；工人購買力小的時候，正是資本家購買力大的時候；花費的金錢恰正一般多，總購買力決沒有減少。馬克斯對於這個數目沒有算清。

三、階級分化預言的失敗 我們既已證明馬克斯資本集中律的失敗，階級分化當然不成問題了。事實上歐美資本主義最發達；但是歐美的中小資產階級並未滅絕，勞動階級的生活，也要比中國印度的勞動者優美的多，階級意識也不如殖民地的尖銳。可見馬克斯階級分化的預言也是與事實不合的。

#### 四、無產階級革命預言的失敗 馬克斯說

無產階級革命是受經濟的條件決定的。因而他推定：工業最發達的國家無產階級革命應先暴發；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因資本集中，將中小資產階級毀滅，造成廣大的工人羣衆；同時因資本的集中，資本家內部的競爭愈烈，對無產階級的進攻亦必隨之猛烈；這是造成革命的無產階級的條

件。但是事實上所表現的完全和馬克斯的推斷相反。無產階級革命並未暴發在工業最發達的英美；偏偏暴發在資本主義正在開始，還有農業，手工業，甚至有整個原始制度的俄羅斯。英美無產階級的意識與工業落後的中國印度比較的說，也是改良而不革命的。那末我們現在不但證明馬克斯推論之失敗，並證明他單以經濟條件——生產力——解釋歷史之謬誤了。

三、階級鬥爭與社會進化：在前面我們已經證明階級鬥爭成立條件——剩餘價值，與推論——資本集中，經濟恐慌，階級分化，無產階級革命——完全與事實不符合。但是馬克斯除這些實事敘述外，尚有理論的根據：他以為階級鬥爭，不但為歷史過程上必然的結果，而且是社會進化所必需的要素。社會由前一階段

轉移到後一階段，必須經過一次革命——階級爭鬥——後，社會的新形態始能出現。所以他<sub>在共產黨宣言裏說：</sub>『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可是在他自己的言語之中，已經含着一個矛盾：他一方面認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重心；一方面卻說，『鬥爭的結果，不是新社會建築告成，便是鬥爭的兩敗俱傷。』他顯然的已經承認階級鬥爭有時反使社會退化。在事實上確實是這樣的：階級鬥爭決不是社會進化的重心；有時雖然能使社會進化，但這是偶然的機遇，決不是社會進化必需的原因。譬如有些人因為病後保養適宜，反較前健康，但這是偶然的結果，決不能說『病』就是『健康』的『重心』或『原因』。所以 孫中山說：『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

社會是不絕的發展進化的，社會的進化如果停止在以前，決沒有現在的社會；現在的社會如果不能發展進化，社會便永遠是如此組織的。但是社會進化，決不是以階級爭鬥為重心的。在原始社會沒有階級，當然沒有階級鬥爭，可是社會進化並沒有停止；古代希臘時代，奴隸和自由民，經過激烈的階級鬥爭，結果淪於退化的境地。退一步說，就以馬克斯所說為真實——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重心；那末將來共產社會實現，階級當然消滅，階級鬥爭當然終止，社會進化當然也到了終極點，再不能往前發展了。但是我們決不相信社會進化從此停止！不到那時社會進化的速度比起現在來，真是我們想像不到的！這是因為社會進化並不在階級鬥爭，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有衝

突：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所以能由原始社會進化到現在社會，由現在進化到將來沒有階級……的大同的共產社會，將來再不斷的進化下去；其原因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以上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人類求生存的慾望，無時或已，到感到不能滿足的時候，於是新的發明便應運而生；新的出現便是舊的衰落；這樣發生衰落便是所謂進化。原始時候，人類採取自然的現成食物，但是因人口不斷的增加，自然界現成的產物，不能供給人類的生存慾望，於是進入漁獵時代，再轉入於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資本主義時代。到現在『工業發達，機器創出……那些極聰明的人把世界上的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人類

生存又發生問題，『必要再進到新共產時代，才可以解決。』而要到這新共產主義的社會，決不能用馬克斯的階級鬥爭。是要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怎樣才能使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呢？『……世界各國，因為情形各不相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不能相同。』就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之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國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在中國『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

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有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所以『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以上見民生主義第一講與第二講。）

### 階級專政

階級鬥爭既不是社會進步的中心，有時反使社會退化；那末在理論上社會便不需要鼓吹階級鬥爭。近數十年來形成勞資階級鬥爭的條件已見和緩了，勞資階級的利益已有融和的趨向了，那就事實上也沒有階級鬥爭的可能與必要了。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的謬誤，既已被我們證明，那末階級專政便可不攻自破了。可是我

們爲使一般人更爲明白其謬點，對它，——馬克斯主義——有澈底明白的認識起見，不可不再分別指出，以明其真象。

(一) 階級專政之史的考察：馬克斯雖然對於社會主義改良派的議會政策，加過沉痛的攻擊；他雖然指給無產階級一條出路——錯誤的出路——「階級鬥爭」；但他決沒有主張過無產階級革命後，必須實行「階級專政」。他曾經說過在英國式的國家是可以用和平手段達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就是馬克斯主義的極左翼如李布克內西對政治也主張『不伴着民主主義的社會主義，是虛偽的社會主義；正同不伴着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爲虛偽的民主主義』。唯有列寧說過並且已照着實行了這樣野蠻的主張：專政的科學定義祇是不受限制的，不受任何法律任何絕對規則束縛的，直接依靠暴力的政權

。『專政』的定義便是如此。如果換幾句話說，他所行的『專政』就是依靠『暴力』爲所欲爲，不受任何限制的。可是他並不承認這種主張是他自己首創的，他極滑稽的說這是他實行馬克斯所曾經主張過的。他以馬克斯主義的唯一的正統派，自居，說別人——如考次基——都是馬克斯主義的叛徒。馬克斯一八六八年六月六日在萊茵新聞中所說的『國民立憲會議首先應該是活動的，革命活動的會議』。可是法郎克福會議可算做會議行動之練習，而放任政府自由行動。假定這個『研究會』討論成熟之後，居然確定出很好的議事日程，居然成立了很好的憲法。但如果德國政府這個時候拿刺刀刺入議事日程上了，這個很好的憲法又有何種作用呢？

『這不過是當時改良派的會議政策而發的。不料想靠『專政』來自己享福的列寧便很滑稽的說

：『這就是『專政口號』的意義』！他接着說：『民衆生活的大問題祇靠『暴力』能够解决。最反動的階級，往往首先訴諸『暴力』！首先開始「國內戰爭」首先「拿刺刀刺入議事日程」……』其實就依他——列寧——的意見，『專政』的意義也不過是在防備反動派「拿刺刀刺入議事日程」。但是這種說法在革命未成的時候，當然有幾分對的理由；如果革命勝利之後，反動派的『刺刀』已經奪到革命民衆手裏的時候，決不應該仿效反動派『拿刺刀刺入議事日程』，用一階級的『狄克推多』來阻止大多數人民的自由宣布出來的欲望的。對於這一層，列寧却極滑稽的以爲無產階級的『狄克推多』，是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必經的一個『過渡階段』；是從『有階級』的社會到『無階級』的社會消滅『階級』必需的唯一的『手段』。無階級的『狄克

「推多」是一時的過渡的不得已的方略，決不是永久的目的。好了，現在讓我們詳細研究他這種過渡手段——勞農專政——是不是一種過渡社會進化的方法？換句話說，用這種手段能不能消滅階級，將社會從資本主義的有階級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的無階級社會？能不能負這一個促進社會進化的使命呢？

(二) 階級專政不能消滅階級：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者都以為無產階級的獨裁的政治形式，是介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的深淵的橋樑的過渡的形式，是無產階級為消滅階級起見不得已使用的一種手段。可是他們這種政治實施與他們政治理想是完全相衝突的，無產階級的狄克推多制，無疑的是用嫉恨，恐怖，苛刻所築成的；它決不能產生一個特別友愛的無產階級的社會。要想消滅階級是需要耐着心逐漸

前進的工作，決不能用強制手段執行，因為數千萬年造成遺習，決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免除的。專制的獨裁手段，只能增加人的階級仇視的意識，決不能消滅階級；只能暫時使階級意識蘊藏不得發洩，決不能根本使它消滅。而且歷史上許多革命家，有不少是攫得權力之後，不向原來的目標去做，反而去達別的目的。無產階級的狄克推多制，起先或許是拿無產階級的利益做出發點，以後却拿狄克推多制的利益做歸宿，以滿足少數人的支配慾。（這層我們於下節研究蘇俄政治狀況時，將詳細論述）。

(三) 階級專政之違反社會進化：我們雖不拿一個或數個抽象的範疇概括社會進化，但是社會是由狹隘的向普遍的，從獨裁的向公開的，從專制的向自由的方面逐漸走近，是的確無疑的。在政治理想與形式上更表現的明顯。

總理說：『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的流水一樣，……無論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可見社會進化的巨流趨向的一般了！列寧的馬克斯主義所主張的獨裁，顯然是倒行逆施的含着反動復古觀念的表現，與社會進化的趨勢相背而行的。我們知道開倒車的人終必為社會進化所淘汰，這是每個人，尤其是負社會進化使命的革命家所應該明瞭的。

#### (四) 蘇俄政治制度與政治理想之矛盾：

由上表看來，列寧的馬克斯主義者的無產階級獨裁，不但和他們的理想——消滅階級——相矛盾；而且與社會進化相背馳。現在讓我們拿蘇聯的政治現況作證，便更足以暴露其真象了：

一九二三年的憲法所造成的蘇維埃聯邦制

度，一方面要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一方面因為以前俄羅斯帝國是由許多複雜的民族構成，不得不給於他們以某程度的自治權。因此，蘇維埃憲法就不得不注意於調和「無產階級專政」及「民族自決」這兩個原則。但是他們的政治方略適與這個理想衝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永久代表機關，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它是由聯盟院，和民族院兩部分組織成的。從表面上看來這是和他們的原則相適合的，但是實際却相反，聯盟院的委員雖是由每年蘇維埃普通例會中舉出，但是選舉方法是按照各國人口多寡為比例而產生。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住民，三倍其餘各共和國住民的數目，因此在聯盟院當然佔壓倒的大多數，民族院在名義上是用來擁護蘇維埃共和國的權利的，每個會員共和國

派五個代表，自治共和國派一個代表，可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所含的自治共和國多於組成此聯盟的其他各國，所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代表在民族院也佔了大多數。這不過就他們代表機關而言，如就立法行政方面說；更是少數人專制的獨裁，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後，中央執行委員的理事會是最高的立法行政機關；它是由七個聯邦院的委員，七個民族院的委員，和七個中央執行委員選出的委員組成的；這樣一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當然又佔了大多數。在權限方面聯盟人民委員會將一切重要門類：外交政策，海陸軍，國內外債，商業政策，土地政策，勞動立法，大赦，教育，衛生，法律立法，法院組織，……抓住。各共和國與各民族所有的權限僅最少的「自主」罷了！

由這樣政治實施看來，共產黨制定的蘇維埃憲法是這樣極力壓迫各民族的權利的。他們在宣言上所說：『祇有在蘇維埃的制度之下，並且祇有在已經聯合起來的人民之大多數的無產階級專政之下，這種壓迫民族的制度才有根本推翻的可能！互相信任的空氣才能產生！民族間的友誼的基礎才能建立！』這完全是騙人的口號。所謂「互相信任的空氣」「民族間的友誼」乃是共產黨首領最習用的欺世伎倆罷了！

### 結論

#### 馬克斯主義的基本理論——唯物史觀——

既沒有科學的根據，而對於現社會的觀察又與實際現象相矛盾。那就馬克斯主義決不是指導世界革命的原則，就是蘇維埃聯邦雖然乘歐洲大戰機會，僥倖成功，可是他們所施行的政治政策——勞工專政——連「民族問題」都不能解

決，更說不到「經濟改造」與「消滅階級」了。

我們中國近數十年來雖然受了資本主義的傳染，再加之共產黨從中推波逐浪，間或也有罷工……現象。但是中國一方面因為受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資本主義決沒有發展的餘地；一方面基本的政治，經濟，社會力量，還是封建勢力掌握着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還沒有嚴刻的劃分成敵對形態。換句話說，中國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還不到直接衝突的時期。兩階級的共同敵人——封建勢力——還是站在統治者的地位；兩階級都是受壓迫與束縛的；並且沒有形成統治者與被統治的關係。

資產階級既沒有發達成熟，勞動階級也沒有廣大的堅強的基礎；兩階級的主觀條件和客觀條件，都沒有發達到足以奪取政權的程度或力量。但是兩階級的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與

封建勢力——却有強固組織與雄厚的勢力。在這種危險的情形之下，更不應該照着馬克思主義去鼓吹階級鬥爭，讓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互相火併起來，延長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封建軍閥——的壽命；是需要團結全國的革命民眾共同從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封建軍閥的雙重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以得到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共同建設革命政府以謀經濟的改造。若是忘却當前的大敵，只向虛無飄渺的影子放槍，讓敵人坐收漁人之利，乃是取滅亡政策。

在中國這樣資本主義開始發展就被束縛的情形之下，勞資兩階級才萌芽，到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後，運用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方法，一方面防止土地獨佔，一方面節制資本集中，漸漸的使分散的資本與土地歸為國家或社會所有，勞資的對立融和成一個無階級的大同社會，這樣才是中國革命的出路。

# 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民國廿年十月廿六日起  
至民國廿年十一月五日止

## 國內

悲壯激昂之  
首都全市學  
生抗日示威  
大遊行

首都各級學校學生，自暴日蠻橫無理，強佔我東省後，羣情激昂。爰於月前由各校相互聯絡，組織首都各校抗日救國會，以爲統一指揮首都各校抗日救國運動之唯一機關。自成立後，即假中央大學正式辦公，工作情形極爲緊張。該會爲擴大宣傳，並舉行示威，俾資喚醒民衆起見，特於本月廿日舉行大規模之首都各校學生大會，並遊行示威，共到學生二萬餘人。茲將各種情形分誌於次：

▲開會情形：九時許，全市各校隊伍均已

到齊，即宣告開會，唱黨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爲東省被難同胞默哀三分後，旋由主席團推袁其爛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謂：自東省事件發生後，舉國上下，莫不悲憤填膺，團結全國民衆力量，必欲滅此朝食而後快，尤以我首都學生，對暴日之橫行，尤爲憤怒，特於今日舉行全體學生大會，並遊行示威，藉以喚起民衆，同在抗日救國會旗幟之下，共同努力抗日救國工作，集中全國民衆力量，以爲政府外交之後盾云云。次討論提案，決議通過請願要點七項：（一）促進和平統一；（二）日本未撤兵之前，反對直接交涉；（三）嚴辦叛國份子；（四）加緊軍事準備，爲世界公理而戰；（五）恢復民衆運動；（六）發給首都各校

義勇軍槍械；（七）實行鋼鐵政策。并當場通過通電二件，一致自里安，一致施肇基，及大會宣言討論畢，旋即高呼口號：一，反對直接交涉；二，驅逐日兵出境；三，促進和平統一；四，實行武力自衛；五，恢復民運動；六，三民主義萬歲；七，中華民國萬歲。遂即閉會。

▲遊行示威：大會閉會後，時已九時四十分，即由總指揮袁其燭，副指揮張樹德，指揮各校隊伍，出發遊行，隊前導以首都各該校示威遊行大長方旗一面開道。各校進行順序，爲

金陵女校，崇淑小學，南京女中實小，道族學，金陵女校，崇淑小學，南京女中實小，道族學，中實小，湖南旅京小學，崔八巷小學，中大實小，進修小學，考棚小學，倉巷小學，貧兒教養院，中華女中，南京女中，京市女職校，金陵女大附小，國文女中，南京中學，鐘南中學

文化附中，鐘英中學，華南中學，金陵中學，三民中學，青年會中學，成善中學，東方中學，樂育中學，治成中學，育羣中學，五洲中學，現代中學，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安徽中學，中區實校，震旦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金陵大學，中央大學。全體由鍾英體育場出發後，首赴國府請願，全體學生齊立國府大門前，當推張樹德等十五代表，持呈入府請見，由中委孔祥熙，教育部長李善兩氏代見，詳談後，旋又由孔氏出府門前，立桌上，接見各生，並答復請願意見，十一時半，孔氏答復畢，復整隊按原有次序出動遊行，經國府西街，大行宮，花牌樓，珠寶瑤，轉向北行，經新街口，糖坊橋，估衣廊，北門橋，舟鳳街，十廟口，高樓門，直至中央黨部，已午後一時餘。各生抵黨部後，由中委丁惟汾，程天放兩氏接見，

並致答復，二時十分，各生以請願結果圓滿，當即整隊各歸原校云。

▲國府請願：由國府委員孔祥熙接見，其演講詞如下：諸位今天到這裏來請願，是表示讀書不忘國之意，政府同人，對諸位此舉，良深欽慰。諸位此種愛國精神之表現，愈使政府同人增加勇氣，格外負責任去應付這個局面，希望諸位能保持這種嚴整奮發的精神，一致領導全國人民，做政府的後盾。諸位今天所提請的六點，現在本席一一答復如下：

(一) 實現和平統一

關於這一點，現在事實上已經證明可以實現，廣東方面的同志，今日即將到滬，一俟與中央代表會談後就可一同來京，共商實際和平統一的事情。不過諸位今日來表示此種意見，可以證明現在國人一般希望和平統一的殷切心理，使各方面代表，覺得真正民意的所在

，把和平統一問題，愈早實現愈好，總理一生革命，他最後的呼聲，還是和平奮鬥救中國，現在國家危難已到了萬分，中央同人，一定能本總理的遺訓，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內的問題，期副國民同胞愛好和平的願望。

(二) 日兵未撤退之前我國不得與日本直接交涉：關於這一點的意思，政府同人，恰與諸位所見相同，政府已有十二分的決心，在日本未撤兵前，無論他們如何來示威，如何來壓迫，必堅持到底，不稍變更。

(三) 緝辦叛國份子：關於這一點，國家本有常法，凡有叛國分子發現，應繩以國法，不可稍有寬假的。不過政府因近數年來，大局粗定，所以對叛國分子，往往抱寬大為懷，從輕處分，而叛變分子，不意竟因此而愈多，這是殊出政府意料之外的。現在諸位有這樣意思表示

，可以使政府下決心，以後如再遇叛變份子，一定從嚴處辦。四，加紧軍事準備為世界公理而戰：關於這一點，諸位可以日常在報紙上看見，國內各處軍事長官請纓的電報，頗為國家的生存獨立奮鬥犧牲，大有馬革裹屍之概。

除軍人之外，全國人民，也是激昂慷慨到極點，人人有為國犧牲，不恤一死的志願，此可見政府與人民，精神上已完全有一致的準備了。我們本來贊成非戰公約，贊成國際聯盟的主張，擁護公理，反對破壞和平的強權，如到了最後公理無從保全，和平無從維持時，國是必不恤犧牲的，但我們始終還以擁護公理保和平為原則的。五，恢復民衆運動：關於這一點，中央同人，向來主張提倡真正的民氣為務，今天諸位到這裏來，也就是民衆運動，而諸位熱烈異常，秩序井然，這是真正的民衆運動了。

六，發給首都各校義勇軍槍械：關於這一點，政府現在正在籌劃中，但日下或因時期關係，或因事實問題，不能如願以償，將來時機到來，政府一定有辦法使大眾可以為國家滿意的去盡力。

### 立法院十七日上午舉行第一

立法院  
決起草

百六十七次大會，委員黃右昌，

徵兵法

朱和中，張默君，劉積學，竺景

崧，陳長蘅，史維燠等廿餘人，提議請令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起草徵兵法草案，並定成戶藉法草案。經各委員討論結果，決議交上述三委員會會同起草。

茲錄黃委員等提案如次：

我國向行傭兵制度，兵不曰徵而曰募，募則應之與否聽之人民，非法律之義務也。中世紀之歐洲各國，亦採傭兵制度。自普魯士創行

徵兵以來，各國繼續施行。人民在憲法上享種種權利，即有納稅服兵役之義務，舉國國民按期負擔，不能因身分而解除，亦不能以金錢而解免。雖兵制各有不同，然採用國民皆兵制則一。夫舉國皆兵，與由一部分人被備爲兵之制相較，得失奚啻霄壤。查本政剛對內政策第七款「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並聲明國民政府應依此最小限度政綱以爲原則。委員等外憤國恥之重大，內察國民之要求，竊以爲在此時期，應起草徵兵法，厲行徵兵制度，以爲常備兵之後備。黨國有道之基，多難興邦之旨，均可於此觀之。又中國號稱四萬萬，不過概其大要，調查實未精確。建國大綱第八款以全縣戶口調查清楚爲第一要義，今欲勵行徵兵制度，及地方自治，應以整頓戶籍爲入手方法，是徵兵法與戶籍法之息息相關，恰如車之

有輪，舟之有舵也。查本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於戶籍法草案已經着手，亟應限期完成，以與徵兵法同時施行。謹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提案如右，當否敬候公決。

## 國 外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自十

國聯討論  
中日問題

月十三日提前開會後，因鑑於中日問題形勢日趨嚴重，而雙

方態度均甚堅決，絲毫不願讓步。一面日方要求立即由中日直接交涉，東三省情形暫不討論；而中國方面則堅持非日本將鐵路區外軍隊撤退，決不開始交涉。故國際行政會方面即有請美國參加討論之提議，此事中國代表及其他各會員國均極贊同，惟日本堅決反對。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時，日代表認美國非國聯會員國，此

次參加無法律根據，勢必波及國聯根本問題，但白里安及國聯行政院理事，咸認美國之參加，僅看程序問題，無須得全體會員之同意，況九月國聯大會，會議決將一切關於東三省事件之文件，一律通知美國，故此次邀請美國參加，僅立法上之變更，並不牽及法律問題。行政院鑑於日本方面反對度態堅決，又以東三省形勢之嚴重，勢非急謀解決不可，白里安遂提議以投票方式解決。首由白里安詢有反對美國參加會議者否，芳澤即謂予仍反對之，並主將本案交法律專家委員討論，但芳澤之主張，並未獲通過。各會員遂開始投票，結果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行政院即將此次項通知書送交美國，當日美政府即正式宣佈，決定參加國聯行政院會議。十六日晚間行政院會議，首由主席白里安誦讀美國接受國聯邀請之復書，旋請美代

表吉爾勃就席。吉發言稱：美國申感國聯在此國際形勢嚴重時期，請美方參加討論，在巴黎非戰公約範圍以內之各問題，美方決不干預及國聯規約所指定之責任，或非戰公約以外之行動，但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及美前國務卿俱為發起非戰公約主要份子，美方深信巴黎條約，足可引起世界公論，贊助和平方法，解決一切國際間之糾紛，如能在相當時期，用此種權力，定可阻止破壞世界和平之勢力。嗣各國代表相繼發言，對美代表示歡迎。惟日代表芳澤對於美代表吉爾勃之參加，始終緘默，未發片語歡迎，各國代表咸極注意，且以為怪事。十七日下午六時，國聯續開秘密會議，吉爾勃亦參加，其日程據稱與上午相同：為（一）討論如何鼓動全世界之輿論及精神上力量，以制止中日兩國決裂；（二）討論根據凱洛克條約作更進一步

行動之可能性，七時半散會對東三省問題，毫無解決希望。惟決定發電與中日兩國政府，請兩國注意於非戰公約第二條之義務。十八日，行政會雖值星期，亦不休息，仍努力謀中日問題之解決，據稱是日行政會之討論，已入於一種新局面，蓋已着手東三省難題覓調解方案云。十九日，行政院授權白里安，與中日代表直接商榷，冀覓一解決滿案方法，白氏將與施肇基芳澤從事洽商，據聞國聯處理滿案，今日已大有進步。雖中國代表仍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日代表亦拒絕確定撤兵日期，惟其他各點，則雙方態度更趨緩和，行政院則希望能得一方式，一方面使日本撤兵，同時與日本僑民以確實保障，庶各種困難，可逐漸解決。目前國聯行政院處置中日糾紛方案之原則，不如乎國聯使中國政府明瞭日本軍隊之撤退實看中國給日本

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之是否有效。俟中日兩國於原則上同意後，國聯即令日本撤退鐵路區外軍隊。國聯在方案中須聲明，東三省一切情形，應即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而日本政府關於解決東三省問題則提出五要點，日本堅持中國在原則上同意此五點後，日本始撤退南滿鐵路區外軍隊。日方提案，已交主席白里安，國聯秘書長特萊孟，及美國務卿史汀生。據官方消息，此五要點如下：（一）中日兩國互不侵犯，保障雙方領土完整。（二）一切抗日運動（抵制日貨）須永遠取消，（三）東三省建築鐵路時須用日本資本。（四）中國須承認一切關於東三省鐵路建築之中日現行條約。（五）中國須承認一切中日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日方權利，包括租界地權在內。但白里安表示，日本所提要求中國承認一切中日間關於鐵路協定後，始開始交涉一

點，恐中國不能應允，因之交涉一時，不能開始云。聞國聯行政院因公開會議結果，可引起外界種種批評，使中日雙方感情上，發生不良影響，故決定以後多用私人磋商方法，俟有解決可能性再開大會。行政院同時並發一佈告稱

：今因缺少已確消息，及須靜待新發展起見，行政會對於問題之討論，已決定無期延會云云。該布告並稱白里安以代會長名義，今將盡力於調解工作，並隨時報告於行政會云。觀數日來情形，國聯之無力制止日本暴行已顯然矣。

# 海事四海兩雜誌出版局發行

期二十卷二海四  
次 目

港灣經濟論 (Port Economics) (續)	插圖八幅
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	漢
美國之內河運輸 (續)	桓
太平洋漁業國際統治之批判 (上)	道
一年世界各國之商船噸數	良
	生
海客	軒
陳靜	
客	

本局出版之『海事』『四海』兩雜誌專以研究海權海運海產海事為宗旨為研究海事知識及探求海產者不可不讀之雜誌其內容之充實印刷之精美編輯方法之新颖早為一般治海軍學者所稱道茲為便於各界訂購起見特承託大公報館代理發行現『海事』五卷三期『四海』二卷十一期業經出版如訂購請直接向大公報館發行股接洽為荷  
定——(海事) 每月一冊售洋三角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  
(四海) 半月一冊售洋一角五分半年一元六角全年  
價 三元  
(郵費) 每冊二分五厘

# 調查組

## 我國歷年棉田產額統計

### 1. 中華棉業統計會對於本年全國棉產統計

我國實地調查棉產，始於華商紗廠聯合會，自民國八年起迄今已十二年。今春舉行之中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由紗廠聯合會及十六省區代表討論，為謀統計進步改辦估計起見，擴大組織，創設中華棉業統計會，由華商紗廠聯合會華商紗布交易所及十三省市農棉場棉業機關合作辦理，推選華商紗廠聯合會為主席委員，仍由紗廠聯合會原有之棉產統計部主持其事。

在會議時，議決本年舉辦估計兩次，第一次定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為調查時期，而於八月一日公布。旋經慎重研究，上述調查時期，以我國植棉情形，似嫌過早，估計收成，難企準確，因就中棉生長狀況，改訂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為調查時期，而于八月二十日公布之。此次估計，為我國實地估計棉產之創舉，又值交通不便，西北軍事及水災等問題發生，調查極形困難，一月之期，幾乎無法完成。幸各省主持估計者派出調查員較多，努力將事，始能準期畢事。此次各省主持估計者如下：（一）遼寧、遼寧實業廳，（二）河北

，劉繡村，（三）山東、青島大學農學院任濟民，山東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張則程，第二棉業試驗場胡平初，（四）山西、杜興唐，（五）河南、河南大學農業推廣部萬康民張幼鳴，（六）陝西、建設廳及省立農業場李國楨，（七）湖北、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楊顯東，（八）湖南、湖南省立棉業試驗場袁仲達，（九）江西、江西省立湖口農事試驗場，（十）安徽、安徽省立農事試驗場王紐秋，（十一）江蘇、江蘇省農礦廳省立棉場，及產棉區域各縣農業改良場，上海市社會

二十一年（此次估計）

十九 年

	棉 田	產 額	棉 田	產 額
遼寧	一、四四、六〇	一七九、七二		
河北	二、九五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九五〇、二〇〇	八四、九一
山東	五、二二九、二二六	一、四五五、四四八	六、五四、二七七	二、二七、六五八
山西	三五八、八六六	八二、九二一	二七九、七三三	一三、五一

局第二科及市農場，（十二）浙江、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方君強及各分場。各省調查員除江蘇外，均于八月十五日回到出發地，將估計結果交由主持者審核彙算，于八月十八日晚，用電報報告。江蘇則由產棉農業改良場于八月十四日止以前各省棉作所受水災之損失，業已計算在內。至各省估計報告並與去年比較，據該會發表，列表如下：

河南	一、八三、一九〇	五三、二三六	二、六八〇、三〇〇	五六六、五二九
陝西	一、四三、七九〇	二六一、一〇七	一、二〇八、九〇〇	一三五、四五六
山西	一、四九五、二〇〇	一、四九五、二〇〇	一、四九五、二〇〇	三、〇六一、五八八
湖北	一、一七三、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
湖南	一一七、三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江西	二五五、八五〇	二五五、八五〇	二五五、八五〇	七三、四五五
安徽	五三〇、九〇〇	六六、〇九〇	四九〇、六〇〇	九五、七八八
浙江	八、三三六、二八〇	一、〇九六、五〇〇	八、六三五、三三〇	一、〇八四、八三五
蘇江	一、八二七、五八一	五八三、六三〇	一、八五一、六一〇	四七一、六九六
共計	三五、四六八、三五一	六、七九三、二四一	三七、五九三、〇三一	八、八〇九、五六七
遼寧省十九年未調查，本年估計數有修正，故全國總數與最初公佈數字不同。				
2. 上海紗廠聯合會對于各省歷年棉田產額估計		△棉田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產統計部調查近年來全國棉田產額業經發表。茲將其調查所得各項資料列于左：				
河南	二、五六七、四〇〇	二、九五〇、二〇〇	增三三、八〇〇	十八年 十九年 八年比較
山西	四、三三九、〇〇〇	六、五四四、二七〇	增二、三〇五、二七〇	
山東	三一三、二八一	二七四、七六三	減三六、五六	
	九〇八、四九〇	二、六八〇、三〇〇	增二、七七一、八〇〇	

## 調查

卷七 第一

陝西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	增	一、〇三、九〇〇	浙江	四四四、三三三	四七一、六九六	增	二八、三五五
江蘇	九、五二、一七九	八、六三、三三三	減	八、五、九四	安徽	八二、三六四	九五、七八八	增	一三、四四五
浙江	一、八四三、五二七	一、八五、一、八二〇	增	一、八、一〇三	江西	一〇七、一三〇	七三、四五五	減	三三、六七五
安徽	四六六、四〇〇	四九〇、六〇〇	增	三四、三〇〇	湖北	一〇〇、一四〇、二	三、〇三一、五八八	增	九九〇、三八四
江西	三〇四、一〇〇	三八五、一〇〇	減	二八、〇〇〇	湖南	三九三、八〇〇	五一、三〇〇	減	一四三、四六〇
湖北	三一、〇八三、一六八	一、四六五、六六八	減	六一七、五〇〇	共計	七、五九六、九五六	八、〇〇九、五六七	增	一、三三、六〇九
湖南	一、三八九、七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	減	一七四、八〇〇	中華棉業統計會，自民國八年起歷屆產棉				
共計	三一、八二、二五五	三七、五九、〇三三	增	三一、七六一、七五七	均派員赴產棉區域調查，估計發表，計本年估				
<b>△產額</b>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與十九年比較	十八年	河北	八〇一、二六〇	八三三、七九一	增	三三、五三一
山西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五八	增	九五七、五六八	山東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五八	增	三三、一六一
陝西	三三、八六〇	五六六、五三九	增	四四三、六四九	山西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五八	增	三三、一六一
江蘇	三三、九五五	一三五、四五六	增	一〇一、五二一	河南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五八	增	三三、一六一
<b>棉田(單位畝)</b>									
民國二十年	三四、四三八、〇六八	六、三一、五〇一	第一次估計	棉田(單位畝)	產額(單位擔)	產額(單位擔)	產額(單位擔)	產額(單位擔)	產額(單位擔)
民國十九年	三七、五九三	八、八〇九、五六七	民國十八年	三三、八二、二五五	七、五六六、九五八	民國十八年	三三、八二、二五五	七、五六六、九五八	民國十八年

五萬四千九百四十四畝，產皮棉減少二百一十七萬八千零六十六擔。茲將最近五年棉田及產額最後估計數，比較如次：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三一、九三六、三一  
二七、六一〇、二七  
二七、三四九、七三七

八、八三九、二七  
六、七三三、一〇八  
六、二三三、五五

各紗廠開工錠子原棉銷費廠存及停工狀況，編

製中國棉業統計，業已完畢。茲與前數字比較

### 3. 二十年來上半年中國棉業統

列下：

計

錠 子

二十年自一月  
至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  
十二月

十九年自一月  
至六月

十八年七月至  
十二月

開工錠數

四、〇五四、七九

三、九〇五、二四

三、八三七、九〇

三、六九九、四〇

裝置中

三九、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〇〇、九五〇

一八〇、九四〇

銷用花衣

(單位五百磅重包)

一〇一、七七

七〇〇、七六五

中國棉

一五七、五五

一六三、六三一

一六一、五〇

美國棉

二四一、五六三

二六六、四四三

二六四、三一八

印度棉

四、七〇八

三、三三三

一、五四四

埃及棉

二、四四五

二、四四六

五、一六六

其他

一、一四九、四三三

一、一八〇、五三五

一、一五〇、一

總計

一、一四九、四三三

一、一八〇、五三五

一、一五〇、一

廠存花衣

(單位五百磅重包)

一、一四九、四三三

一、一五〇、一

。

中國棉	五二、五五	二五、〇五	三六、七九六	三四六、七五〇
美國棉	六五、九〇五	四一、四九八	五八、四一五	四四、六〇〇
印度棉	八一、四二九	七〇、六九五	三八、九七五	五一、三八八
埃及棉	三、五五五	一、三七一	一、四三一	一、六三七
其他	二八七	一、三三一	九四九	四八二
總計	三〇三、六九七	三六、八一〇	四六、五五六	三〇四、七五七
停工狀況	四九〇、一五五	五八一、三五五	四八八、四六六	五六五、八三一
停開錠數	二、〇五	二、一五五	一、三三三	一、八三七
平均停錠鐘點	一、八五五	一、四四〇	一、三三三	一、二三三
停工週數	一〇、八五五	一、四四〇	一、三三三	一、二三三
從上項統計數字觀察，關於用棉方面：	亦減二二、六五五包；(四)埃及棉增率最大，	本期較上期增一、四八五包，若與十八年下半	年比較，則增三、八四七包，超過五倍以上；	(五)總銷費數，本期比上期減三一、一二二包
(一)中棉本期較上期減二九、九九九包，比較	去年同期減六八、〇一三包，四個半季間有逐	次減少趨勢；(二)美棉本期較上期增三四、三	〇四包，四個半季間有逐次增加趨勢；(三)印	，此種增減之互異，頗值得吾人之注意，推其
棉本期較上期減三六、八七九包，比去年同期	原因，簡略言之：(一)中棉近多歉歲，紗錠逐	棉	棉	原因，簡略言之：(一)中棉近多歉歲，紗錠逐

年有增，供不敷求，價常較昂，使紡廠有舍華棉而取用外棉之勢；（二）近年美印棉收雖未見大豐，但以銷費過少，價格步跌，足以引起紡廠之購買；（三）棉製品由粗趨精，紡紗支數亦漸增高，尤以近一年間為甚，因之細絨之美棉需用較多，而埃及棉之突增，尤為顯明；（四）印棉亦以粗絨為多，且近來印美棉差價目小，足以減少印棉之銷路；（五）開工錠數，本期較上期多一四九、五八〇枚，停工時間亦減〇、五二五週，而銷棉總數則減三一、一二二包，此乃紡紗趨精，致用棉較少之故也。

關於存棉方面，最值得注意者，為（一）中棉本期較上期減九九、四七四包，比去年同期亦減七五、二四五包，此種存數在過去的比率上，殆為最小，于此可見目前廠家所存中棉之少。其實吾人從半年來華棉在市場上之交易觀

之，亦顯然可知廠家所持中棉之不多，如以廠家所用中棉與存棉合計，則本期間比上期間少購進十三萬〇四百七十三包，約為四十八萬九千擔，從此統計，亦可證半年間市上華棉交易清淡之真相矣；（二）美印棉存數固均增多，然其比率數不若埃及棉之甚，顯見國內紡紗需要細絨之傾向；（三）總存數本期較上期減六四、一一三包，比去年同期減少達一一三、八五九包之鉅，似廠家缺棉甚殷，然以廠商近數月間及此次美棉暴跌後所訂購之美棉，殆甚充足也。

就銷棉存棉狀況與上述觀之，將來紡廠銷用外棉數量，猶有再增之勢，同時中棉縱不減少，要亦難企其增加，而中棉在棉紡上地位，亦可想見矣。

# 黃埔月刊第二卷第二號出版目要

插圖

總理遺像  
校長肖像

專載

民族主義與復興中國

論說

中國應為比利時

對日經濟絕交的分析

由經濟問題上考察禦日的方策

日本軍事考察記

中國革命與中國農民

論生產合作社

熱河的概況

滿蒙的概況

學術

關於角度傳達方式與隔離操縱

戰略與政策之關係

運動戰中通信鵝之一考察

學校概況

水災見聞記

文藝園地

本刊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法規紀事

京內外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黃埔月刊出版

發刊詞

開結起來

第一

國難

二

第三

暴日蹂躪滿蒙之前因後果  
十一月十六日以後

日本侵略中國的史的分析

我們條條死路惟有打仗是生路

清算無抵抗主義

各帝國主義在華的衝突和妥協

壯烈無比的北方學生那裏去了

對於幾種非戰論的糾正

作戰計劃大綱

中日戰鬥能力的比較

堅決反對錦州設立中立區域

定期定價

每期實價四分每十二期大洋四角寄費在內

發行

北平北京大學第二院  
國難週刊社

# 通訊

編輯先生：

男女到了成人的時候，經過一番戀愛生活，自然沒有不想結婚的，做共同生活，以遂百年之好，造家庭之幸福。但是有許多人，因爲年齡的問題，在結婚上，發生了許多的障礙。

依了生理學家的學說：男子到二十五歲，女子到了二十歲方才發育完全。所以許多人，

都信仰這個學說；以爲男子結婚的時候的年齡，非比女子高出四五歲不可，不如此，就不合於衛生了。這個學說，自然很合學理的。但是有的，這似乎不大合於道理。

固然，結婚的年齡，男子最好比女子年長四五歲；而歐美各國的風俗，凡兩性青年，必須到了發育完全的年齡——就是男子在二十五歲，女子在二十歲以上——才結婚的。在吾國習俗上，家庭中，環境上種種的關係，往往不能等到兩性發育完全之後結婚。以不佞之所見過數年以後，似乎他們應當結婚了，然而信仰

了這個學說以後，心中似乎有些不大情愿。就是對於女子，非比較的年輕四五歲不可，否則就不合衛生了，因此生出不美滿的結果，是常有之事。又兼父母和子女議婚，對方關於康健、學問、道德、容貌上，都沒有問題了；也常有因爲這年齡問題，雙方是一樣的年紀，或女子高於男子一二歲，就此打斷了提議也是常常有的，這似乎不大合於道理。

聞，差不多男子在十九歲，或二十一二歲的時候結婚，最為普通。尤其是鄉間，父母對於子女婚姻非常不注重，往往男孩子在十五歲左右；女子將到二十歲的時候，男家父母因為家中無人使喚；女家因為環境壓迫，所以雙方父母就主張子女急速結婚。中國舊家庭習俗上，不是女大男小，便是男大女小，結果有種種不好的地力。

現在假定女子的結婚年齡要比男子小四五年，那末便發生下列兩種事實：

(一) 男子到了二十歲的時候，大概已經受過中等教育。而女子十五六歲，尚在求學的時候，沒有教育，何能治家；服務社會，更不必說了。

(二) 女子十五六歲，身體尚未完全發育，結婚是有礙發育的。如是要想身體健康，生產強壯的小孩，不亦難能？

由是以觀，青年結婚的年齡，最好是兩性差不多年紀，或者女子比男子大一二年，亦是不妨的。畢竟對於生理學原理有無背繆，尚希示教為荷！專此即請

撰安！

程道中十一月二十日于北平中學

道中先生：

大札敬悉。關於青年結婚年齡，我國法律規定，以男子達到十八歲，女子達到十六歲，為最低結婚年齡。至男女雙方究以同一年齡為宜，抑或男長女幼為宜，此又不能不顧慮到各人的環境與生理發達的情形，未可一概而論。誠以普通年齡與生理年齡迥乎不同，就理想而論，青年結婚年齡不應以普通年齡為準，而應經過身心檢察以生理年齡為根據，始得謂為完善。所以自我看來：男女結婚年齡，如果在法定最低年齡以上，無論誰大誰一兩歲，是沒有什麼不合適的地方。謹覆，並請  
著安！

編者十一，二十五。

# 載特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1. 對外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為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為世界人類安危所繫，謹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並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

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任何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特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寧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於十月十三日提前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觀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破壞與阻撓，

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於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函，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僅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寧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款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財政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以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砲，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為各國人士所

共見共聞，而且礮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宣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為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我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際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明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為國際公法之尊嚴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

(一) 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

(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

(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效挽救。

(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為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為條約所許可。

(五)為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為妨害我國履行條約之行為。

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

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而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為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為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際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為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主權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各友邦，履行其各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為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為武力所屈服，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

墜。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制，如日本繼續蔑視國際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爲求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聯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 2. 閉會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兩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築，與鞏固和

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能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努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赤匪之勘定，而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亡遍野，損失無算，舉國呼號，疲於救郵，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利權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擔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緒業，將自此而中斷。歷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

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築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灼然不磨，唯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雖不成，反之，則屢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以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

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尊重職守，充實能力，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濃厚，挽救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其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吾人之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原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國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

國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逭其責任，而今後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族之安固。唯吾同胞既共懷國力之阽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固當有毀個體以全羣體之犧牲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不可侮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其捐棄個人自由樂利，以盡力於國家建設之表現，亦幾超出於尋常想像，此等堅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國防、教育、經濟各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期一掃目前之危險，確保永久之生存，切望我全黨同志遵守決議，僇力從事，而

尤不得不望，我全國同胞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共同完成此全國總動員之工作也。大會探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在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惟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爲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如履行國際公約簽約國之責任而奮鬥，爲民族生存自衛權而奮鬥。一時之利害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量，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 時事提要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至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 △中國之部▽

- 二十年十月  
 二十六日 ◉ 京粵各起草和平救國方案
- ◉ 日軍又向四洮路出動
- ◉ 遼寧將另組政府
- ◉ 國府發表對國聯決議宣言
- 二十七日 ◉ 和平預會開幕
- ◉ 晉省各委就職
- ◉ 蔣電促張入京
- ◉ 日軍炸毀四洮路
- 二十八日 ◉ 京粵會議最後決定權在中央
- ◉ 中政會通過預算章程
- ◉ 潢日陸戰隊竟捕我學生
- ◉ 番電話局亦被日軍接收
- 二十九日 ◉ 和會討論外交已一致
- 三十日 ◉ 政制改革案原則通過
- ◉ 魯日僑開會主取青島
- ◉ 中執監會電唁古應芬
- ◉ 熙洽引匪自固
- 三十一日 ◉ 和會休會兩日
- ◉ 蔣張已商洽接收東北失地辦法
- ◉ 汪談黨非武力可解決
- ◉ 日海軍飛機又向滬出動
- 十一月一日 ◉ 顧維鈞任接收失地委員長
- ◉ 日軍砲擊遼寧
- ◉ 方振武訪胡

- 潘地方維持會提取營口鹽款
- 二日 ● 京、粵兩方尚有和議希望
- 日將五日大暴動
- 土肥原到津
- 楊虎成派兵入甘
- 三日 ● 通遼形勢危急
- 十九路軍抵京
- 日竟以軍隊掩護修江橋
- 全國日貨總檢查
- 四日 ● 接收委員組織法公布
- 日軍進窺北滿
- 外部公布致日照會全文
- 張宗昌抵津
- 五日 ● 日軍佔據昂昂溪
- 白川大將報告決增兵力
- 顏惠慶返平
- 青島日僑密造炸彈
- 六日 ● 馬占山部退昂昂溪
- 遼寧已組省政府
- 滬會將結束
- 七日 ● 國府電令馬占山死守防地
- 東北請願團入京
- 張通電報告日軍擾黑
- 接收委員分五處
- 蔣宴中委商時局
- 八日 ● 日本陰謀擾亂天津
- 立法院組織義勇軍
- 朱毛蹂躪贛南
- 蔣表示負責到底
- 九日 ● 張電告津變
- 平津交通無阻
- 日軍一師團過安東赴黑

- 太平洋代表去濟
- 全滿日人定期示威
- 十日 ● 天津暴徒再舉
- 日軍對馬占山提出最後通牒
- 美將向中日兩國提嚴重覺書
- 日艦砲擊山海關
- 十一日 ● 施向國聯聲明接收軍備休假案
- 孫科去瀋
- 天津暴徒大部肅清
- 中全會發表團結通電
- 十二日 ● 四全大會開幕
- 日擬向華北增兵
- 溥儀去大連
- 溥儀去瀋
- 潘日軍示威
- 十三日 ● 中日雙方對津變商妥辦法
- 副部緩辦結束
- 李濟深函粵解釋誤會
- 十四日 ● 津仍搜查便衣隊
- 本庄又致牒馬占山
- 粵代表不參加財委會
- 外部組織義勇軍
- 十五日 ● 溥儀竟登極稱年號明光
- 天津又發現暴徒
- 日强奸民意令市民懸旗
- 日軍猛攻黑省
- 十六日 ● 施向國聯有四項緊急提議
- 濟各縣鮮民大騷擾
- 本庄決佔黑龍江
- 潘將領對溥儀登極將有表示
- ▲ 外國之部 ▼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六日 ● 法俄不侵犯條約交涉順利
- 日閣議對國際發聲明書

- 三十一日 ● 胡佛不贊成菲島獨立
- 日失業人數五十萬
- 西園寺入東京
- 世界軍縮將在巴黎開幕
- 十一月一日 ● 英財政困難
- 法總理返國
- 美調停德法意軍縮問題
- 甘地於英倫會賈波林
- 二日 ● 西園寺親見日皇
- 美海軍派反對減裁軍費
- 英內閣將改組
- 開洛克電賀白里安
- 三日 ● 美銀行借款於德銀行
- 波拉胡年將競選
- 三十日 ● 德經濟顧問會議
- 意法西黨執政九週紀念
- 英國會將於下月十一日召集
- 艾廸生遺產生糾紛
- 日本地震
- 日海運業恐慌
- 日閣議對華方策
- 胡拉會議成功
- 英保守黨勝利
- 二十八日 ● 若櫻訪西園寺
- 二十九日 ● 瑞士接受軍縮案
- 日德交涉將解決
- 二十七日 ● 英總選快揭曉
- 美下屆民主黨可勝
- 日主以五項條件進行中日直接交涉

四日 ◎德法賠款問題開始

◎日大捕共黨

◎政友會開對華外交特會

◎日軍制大改革

九日 ◎美報痛斥日本

◎各國將撤回駐日使節

◎白里安請美參加十六日會議

十日 ◎美財政大緊縮

◎甘地見英皇

◎立波爭潮未爭

◎英首相演說

十一日 ◎法德經濟委員會在巴黎開會

◎日政府維持金解禁

◎英國會開會

◎魯易喬治赴錫蘭休養

十二日 ◎美正考慮單獨行動

◎拉佛爾將召集新賠款會議

◎英失業人數減少

七日 ◎日決增兵滿洲

◎蘇俄對東北態度

◎俄外長抵意京

八日 ◎德法賠款談判擱置

◎英暫不恢復金本位

# 清華週刊

## 第三卷第六期

### 對問題專號

目錄

卷頭語	論救國之道	編者
	中國人亟應痛改之一種錯誤心理	吳之椿
對日外交上的覺悟		
吾人對於國際聯盟會應有之認識與覺悟		
東三省事變之回顧與前瞻		
書憤		
吾人對於國際聯盟會應有之認識與覺悟		
東三省事變之回顧與前瞻		
紀事詩一首		
八聲甘州		
An Appeal to the Friendly Nations and Peoples of China Against Japan's Continued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國立清華大學週刊社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意國注視德法經濟委會

●國聯先開理事秘密會

十一月一日 ●西王被判終生監禁

十五日 ●德法對賠款問題已有初步協定

●賠款問題將在巴黎會議

●德不禁止或解散共黨

●法國會開幕

●國際商委會主恢復銀輔幣

十四日 ●日政府不改組

●芳澤談日不變更態度

●德將生工潮

●蘇俄對日嚴重抗議

●德法經濟委會開幕

●日政府又協議保護日僑